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 财政重点监控报告

报告编号：顶成询字【2024】010号

委托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顶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范围	1
二、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绩效运行重点监控情况	3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4
2、省水利厅项目	5
3、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5
4、就业补助专项	6
5、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7
6、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8
2、省水利厅项目	11
3、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13
4、就业补助专项	15
5、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15
6、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21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28
(一)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8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28

2、省水利厅项目	30
(二) 省级专项资金	31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31
2、就业补助专项	32
(三) 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	33
1、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33
2、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36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40
(一) 部门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40
2、省水利厅项目	41
(二) 省级专项资金	42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42
2、就业补助专项	43
(三) 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	44
1、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44
2、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46
附件 1、省级预算绩效运行预算执行情况表.....	49
附件 2、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67
附件 3、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106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 财政重点监控报告



顶成询字【2024】010 号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控，及时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绩效问题予以纠偏，切实保障和提高省级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预算2024年1-8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原则，省财政厅组织对省级预算2024年1-8月绩效运行情况集中开展监控，湖南顶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成咨询）受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对2024年1-8月省级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运行重点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范围

本次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范围包含三部分：一是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具体包括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省水利厅项目；二是省级专项资金，具体包括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就业补助专项；三是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具体包括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监控通知发出及要求。2024年9月9日省财政厅发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预算2024年1-8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通知要求各部门将《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以及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于2024年9月25日前上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板块。

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一是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组织顶成咨询有关工作人员成立监控工作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重点监控工作方案。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运行重点监控，主要采取走访调查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实地察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核验有关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资料等方式进行。三是在资料收集和提交过程中个别部门资料提供缓慢，如洞庭湖总磷项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4个项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的1个项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1个项目，截止报告出具日资料仍未上报齐全；或要求省财政厅再出具资料调取函等方式才予以提供，如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数据保密为由，要求财政厅绩效处另行下达处室便函才能调取相关资料。

报告形成阶段。通过现场了解专项资金情况，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前提下，顶成咨询组织各项目组，深入讨论和分析已上报的相关资料，最终形成本绩效监控报告。

三、绩效运行重点监控情况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对本次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省级专项资金、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进行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除省应急厅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79.88%）稍高外，其他项目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省水利厅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55.44%，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5.38%，就业补助专项整体预算执行率为28.37%，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整体预算执行率为36.53%，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4.04%。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点监控项目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项目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1-8月执行数(万元)	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	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厅本级项目	省应急管理厅	4,044.45	1,620.09	40.06%	100.00%
2			技术中心项目		1,155.54	161.55	13.98%	100.00%
3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26,697.00	23,697.00	88.76%	100.00%
		小计			31,896.99	25,478.64	79.88%	
4		省水利厅项目	厅所属预算单位32个项目	省水利厅	54,633.64	11,748.39	21.50%	100.00%
5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345,830.00	12,822.50	61.54%	100.00%
6	省级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5,758.00		623.29	10.82%	100.00%	
	小计			406,221.64	225,194.18	55.44%		
7	省级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等七个	省教育厅	43,526.00	28,458.00	65.38%	100.00%
8		就业补助专项	就业专项资金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0,000.00	11348.90	28.37%	100.00%
9	省级重大政策、项目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等	省生态环境厅	242,426.03	88,550.60	36.53%	

序号	重点监控项目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项目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1-8月执行数(万元)	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0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支出等	省机场集团(建设指挥部)	417,100.00	267,100.00	64.04%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纳入监控的预算资金为 31896.99 万元，2024 年 1-8 月实际执行 25478.64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9.88%。具体如下：

(1) 厅本级项目。厅本级部门项目预算 4044.45 万元，实际支出 1620.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40.06%。其中 2024 年部门预算业务经费可用指标 1783.72 万元，实际已支付 76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12%；2024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省级专项资金合计 2139.73 万元，实际已支付 79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22%；2024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合计 121 万元，实际已支付 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05%。

(2) 技术中心项目。2024 年度技术中心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支出 1155.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3.98%。其中 2024 年单位预算业务经费 255.48 万元，实际支出 14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41%；2024 年纳入单位预算的省级专项资金 39.22 万元，实际已支付 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2024 年单位预算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60.83 万元，实际已支付 1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5%。

(3)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2024 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预算批复项目支出 266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3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76%。其中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批

复 9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应急能力建设批复 7537 万元，实际已支付 7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批复 1016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47%。

2、省水利厅项目

省水利厅项目纳入监控的预算资金为 406227.90 万元，2024 年 1-8 月实际执行 225194.1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55.44%。其中厅本级预算资金 6177.12 万元，实际执行 111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只有 17.99%。具体如下：

(1) 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2024 年 1-8 月份省水利厅厅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 32 个项目预算批复 54633.64 万元，实际执行 1174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1.5%，其中工作经费支出 134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45%；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15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34%；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 828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1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96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47%。

(2)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4583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累计下达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1282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54%。

(3) 省级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2024 年省级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623.29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经全部下达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82%。

3、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义务教育强

校提质行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职教育发展等七个支出方向。年初预算数 54407 万元，执行零基预算压减 10881 万元，压减后 2024 年预算金额 43526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执行 28458 万元，整体执行率 65.38%。其中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预算 425 万元，支出 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51%；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预算 8844 万元，支出 6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34%；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预算 9153 万元，支出 7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22%；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预算 4240 万元，支出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04%；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预算 10000 万元，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预算 4920 万元，支出 8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6.32%；中职教育发展预算 5944 万元，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67%。

4、就业补助专项

由于中央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除省本级项目资金外，其余拨付市县就业资金由当地统筹使用，资金列支时无须注明来源渠道，无法区分中央和省就业资金列支进度。根据调度数据，2024 年 1-8 月全省就业资金支出 12.87 亿元，占全省下拨资金 32.4 亿元的 39.72%，等比例测算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1.43 亿元。受财政管理体制和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大部分资金项目处于申报、受理、核对、实施等阶段，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预计全年就业资金预算执行率 90%以上。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牵头呈报省政府审批同意。2023 年底，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已按规定提前下达 2 亿元资金，余下

2 亿元资金已于今年 9 月底下达，资金下达率 100%。

2024 年，省本级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4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2024 年 1-8 月实际执行 11348.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37%。其中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两厅商议，确定支持大学生创投基金 40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在 1-8 月暂未下拨资金但在 9 月已下拨资金的项目共计 8313 万元，其中比赛资金 250 万元、省本级项目资金主要包括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项目 3628 万元、构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3830 万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605 万元；余下 27687 万元由市县统筹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执行 11348.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99%。

5、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2024 年预算 242,426.03 万元，实际执行 88,550.6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36.53%，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其中，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 9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53%；湖南省林业局主管的 3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2.00%；湖南省水利厅主管的 2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49.8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 4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26.3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 8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21.10%；其他部门主管的 4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0%。根据部分已下达的资金批复文件来看，部分项目已完成全年目标，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绿肥种植项目、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

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项目；湖南省林业局主管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6、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累计到位资金24.3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1.02亿元，民航发展基金2亿元，国债资金5.7亿元，自筹资金5.64亿元（银行贷款4亿元、国家强链补链奖补资金0.14亿元、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返还资金1.5亿元）。此外，年初留存资金11.35亿元，本期收回长赣铁路先期实施工程垫资6亿元，项目可使用资金41.71亿元，实际支出26.71亿元，资金执行率为64.04%，资金执行率不高，一是上半年收回长赣铁路先期实施工程垫资款6亿元，增加了本期项目可使用资金，影响资金执行水平，剔除垫资款收回因素影响，资金执行率为74.80%（26.71/35.71）；二是受上半年持续降雨影响，有效施工天数受限，导致产值目标未达预期。目前通过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大投入，优化排班作业，抢抓工期，项目建设正稳步推进，关键节点及工程进度整体可控。截至2024年8月31日，项目累计到位199.2亿元，累计支出184.2亿元（含垫付长赣铁路先期实施工程款3.06亿元），资金执行率为92.47%，剔除垫资款收回因素影响，资金执行率为95.48%（190.2/199.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1)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持续强化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持续提升政治能力，自觉站在政治和大局高度谋划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强化“负责”的政治担当，围绕大局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8月底，省应急管理厅已组织开展9次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

(2) 公务出国经费。为进一步学习借鉴国外应急管理先进经验做法，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督监察队伍履职能力水平，省应急管理厅派出3名干部出国参与培训，在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考核、矿山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矿山智能化先进技术与建设经验方面进行学习和提升。

(3) 事故调查、举报奖励及各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经费。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接报受理各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和消防除外）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截至2024年8月31日，省厅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81起，查实7起，奖励2起，共7万元。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公正，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

(4) 应急检查执法及安全巡查、应急加班值班工作经费。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024年3月至8月期间，省安委办组织了5次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涉及检查单位177家，发现政府及部门问题隐患286项、发现企业问题隐患465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95%以上。

(5) 应急系统专业培训项目。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

实战大练兵培训班次计划》，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业务处室及承办单位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共举办培训班 12 期，培训学员超 3000 余人。通过培训授课，提升应急系统干部队伍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调查评估统计、森林灭火等业务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6) 航空护林经费。2023 年上半年实现全省森林火情监测和扑救的有效结合，落实了“打早、打小、打了”的方针政策，严控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发生。湖南站共租用 2 架直升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截至 8 月 31 日，累计飞行 173 架次，累计飞行时长为 231.5 小时，飞行安全零事故。

(7)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救灾物资购置）。2023 年结转资金用于支付省本级救灾物资采购款项，完成 2.5kg 棉被 10781 床，4kg 棉被 12222 床，防寒服 16500 件，折叠床 12047 张，12m²单帐篷 2081 顶，毛毯 22000 床等省级救灾物资的采购、申领及调拨。

(8) 大应急宣传专项。用于“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湖南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湖南日报社应急管理宣传、“湖南应急管理”视频号、抖音号运维、应急管理舆情监测、“红网应急频道”宣传、安全生产警示片、电视开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专栏”、普法宣传等。

(9)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建设、南配楼 3 楼机房改造项目、数据存储备份设备扩容项目、湖南省应急管理一张图项目、电子签章系统、厅机关信息化系统集中

运维等工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调研中南大学项目(2023 结转)。完成“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调研、编制、修编等，完成项目验收及结算。

(11) 绩效业务工作经费(2023 结转)。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省应急管理厅构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形成涉及安全生产预防、应急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 336 项指标体系，为省应急管理厅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奠定基础。

(12)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省应急管理厅机关零散维修，从办公楼主体(含办公室及公共区域)的维修改造，空调、门禁保养维修及重物搬运、维修保养材料购置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发生维修 20 次，确保了机关各项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发生维修 20 次，确保了机关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2、省水利厅项目

(1) 业务工作经费。调研(课题、规划)报告数量 1 个；主流新闻媒体及网站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 500 篇；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及大型水利工程调度数量 126 次；培训(会议、宣讲)班 2 次；水利监督检查(含安全生产检查)19 次；省级开展巡河巡湖 4 次；完成职称评审人数 710 人。

(2)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培训(会议、宣讲)班次 15 次；水利科技资助项目数 71 个；水利监督检查(含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6 次；

发布水文预测/预报/预警次数 109 次；规划(方案)编制数量 6 个；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奖补数量 50 条；基层水利特岗生培养人数 1254 人；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量 8 个；湖南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 3 次；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单位数量 7 个；向水利部推荐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数量 10 个；技术评审项目完成数 161 个；其他项目-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培训(会议、宣讲)班次 2 次；保障在职人员 284 人人员经费和单位事业发展、保障离退休人员 582 人“两项待遇”落实。

(3) 质量指标。省水利厅预算资金使用严格遵照有关政策法规，支付对象准确率达 100%；严格遵照执行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完成质效，各类培训合格率达 100%；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成果评审合格率达 100%；项目通过验收率达 100%。扎实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水普名录内河湖卫星遥感季度监测覆盖率达 100%；水文水资源监测覆盖率不低于 95%；遥感解译和专题信息提取正确率不低于 90%。

(4) 时效指标。根据各类项目不同进展与实施期限，项目按时完成率总体预计不低于 90%，已实施完成项目，项目按时完成率为 100%；已完成项目均按规定及时完成验收，按时完成验收率为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各类预期经济效益指标，如遇标准内洪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延伸水利设施设备生命周期；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困难扶助金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成预期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省水利厅各类预期社会效益指标，如水利相关宣贯政策知晓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大中型水库汛期限水位监管到位率；水利相关成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提供可靠本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省水利厅各类预期生态效益指标，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达标；河湖面貌改善情况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省水利厅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基本达达成预期指标。

(9)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截至 8 月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水库移民 18000 人，在建大型水库永久占地 3.7 万亩，在建大型水库 4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座，新建小型水库建设 2 座，重点垸堤防加固 6 个，国家级蓄洪垸建设 3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8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 处，重点险工险段处置 50 处；改善灌溉面积 10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

(10) 省级移民困难扶助金专项资金。发放直补到人资金 19 万元，完成扶持项目 47 个。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 元；增加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数 8895 人；实施环境整治项目 13 个。

3、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除个别项目因国家和省里相关政策调整，预算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差距外，其他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预计能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年度目标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2 亿元左右）一并统筹组织实施，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 600 元/年·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数量 18 所，截止 8 月实际完成 18 所；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年度目标 $\geq 55\%$ ，截止 8 月实际 $\geq 55\%$ 。

(2)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年度目标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数 500 所左右，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数 350 所左右，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数 9 所，提高保障水平截止 8 月均已完成目标。

(3)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 5 所部署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指导 4 校启动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工作，13 个市州基地学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工作。

(4)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 7 个融合教育实验区、50 个融合教育实验校、特殊教育学校提质 20 所左右。

(5)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校车服务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不断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乘车需求，校车数量约 2 万台，截止 8 月实际 17797 台。

(6)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000 项以上，建设 14 个劳动教育实验区、100 所实验校，60 个基地，提升基础教育发展质量。

(7) 中职教育发展。培育 50 个“楚怡”教学名师，培育 200 个左右“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50 个“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80 个， 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90 门。

4、就业补助专项

(1) 就业主要指标向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5.72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93.9%，同比增长 5%；8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 5.4%，位列中部省份第 2。

(2) 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截至 8 月底，2024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88.0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规模达 1692.92 万人，同比增加 10.09 万人，其中新增转移就业 10.7 万人；全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 251.62 万人，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的 108.22%。

(3) 重点企业用工平稳。人社部门重点联系的 2450 家企业，在岗员工 96.27 万人，较去年底增加 3.66 万人，增幅 3.95%。其中，用工量较去年底增加或持平的企业 1421 家，占比 58%。

5、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总体目标以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到2025年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持续下降，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2/3以上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入湖河流总磷浓度持续下降、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总磷项目”年初涉及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30项，其中：9项指标确定能完成，21项投资指标有可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数18，每个试点县完成种养循环试点面积10万亩以上	试点县完成种养循环试点面积完成4.4万亩以上	完成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建设项目县个数12，新建或完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以下养殖户数120个以上	完成任务约50%	可能完成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完成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5450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5450	完成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8000，建设质量良好	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8000，建设质量良好	完成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化肥利用率到达43%以上	化肥使用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可能完成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绩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面达成，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环境资源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到良性循环状态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湿地生态修复面积69ha、河道岸线修复1km、水环境治理面积200ha、农田面源污染	可能完成

项目名称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综合治理面积 644ha、重要物种栖息地建设面积 132ha、水产养殖生态治理面积 263ha	
绿肥种植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80 万亩	完成率 9.77%	可能完成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农业环境定位监测 农田退水“零直排” 24 个县，项目完工率≥95%	完成 0%	可能完成
农村改厕	实行“首厕过关制”，做到农村户厕愿改尽改，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厕，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完成 80%	可能完成
农村环境整治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任务村，省财政分档予以奖补。村内常住农户数 500 户（含）以内，奖补 10 万元/村；500-1000 户（含），奖补 20 万元/村；1000-2000 户（含），奖补 30 万元/村；2000 户以上的，奖补 40 万元/村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针对四年行动计划建设的 866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基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情况以及实际投资额，进行财政奖补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	新建改造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800 公里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新建乡镇污水管网 200 公里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中央预算内基建(污水管网)	新建不少于 5 个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到 2025 年底，湖区 26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第三方污染治理全覆盖	按计划推进中	能完成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统筹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对采取航拍解译、徒步排查等方式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予以支持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项目名称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开展岸线截污纳管、水质净化、渠道清淤等工程并完成验收的入河湖排污口	按计划推进中	能完成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 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	超过30万人、100万亩耕地生活生产水源条件得到改善, 大通湖、濠河、塌西湖、蔡田湖等水体水质进一步提升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骨干渠道清淤疏浚	对于底宽5米以上(含5米)、采取清淤及渠坡衬砌、渠系建筑物整治等措施进行整治的骨干渠道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水污染防治	新建或修复河湖缓冲带94公里；重点开展东风湖等14个内湖以及南港河等24条内河治理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中央预算内基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对纳入《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予以支持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等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项目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全年拟完成65727.45亩	截止今年8月已完成49813.2亩	能完成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纳入洞庭湖总磷削减目标任务的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面积共2872.83公顷	2024年1-8月, 完成湿地生态修复630.48公顷；完成外来物种治理46.5公顷；完成河道岸线修复29.2公顷	能完成
湿地保护修复	湿地修复面积4381.83(公顷)	截止今年8月已完成湿地修复面积3320.88(公顷)	能完成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统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 支持水、大气、土壤、酸雨、噪声、自然生态状况、辐射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及基础保障工作	按计划推进中	可能完成

(2)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取得的项目实施效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部分“总磷项目”涉及的产出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试点县畜循环农业合利用率 $\geq 90\%$	试点县畜循环农业合利用率 $\geq 90\%$	试点县畜循环农业合利用率 $\geq 9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完工项目县规模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90\%$ ，完工项目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及设施正常运行率 $\geq 95\%$	完成效益约 50%	完工项目县规模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90\%$ ，完工项目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及设施正常运行率 $\geq 95\%$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试点区域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 80%以上	试点区域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	完成任务指标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提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提升	达到标准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绿肥种植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80 万亩	完成率 9.77%	可能完成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2024 年底完成投资工程实物量，项目试运行。流域末端退水沟渠总磷浓度下降 $\geq 30\%$	截止目前，项目效益未体现	可能完成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支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	100%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洞庭湖四口水系区域候鸟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大通湖湖体及湖泊缓冲带水生态修复项目、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项目、沱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 4 个项目分 5 个片区	2024 年 1-8 月，完成湿地生态修复 630.48 公顷；完成外来物种治理 46.5 公顷；完成河道岸线修复 29.2 公顷	100%
湿地保护修复	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修复效果达到可持续性	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修复效果达到可持续性	100%

(3)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总磷项目”涉及进度指标 30 项，其中：9 项指标确定能完成，21 项指标有可能完成（其中：11 项未达预

期但年内可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完成可能性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2024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2024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2024年11月底完成	已完成80%	确定能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024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70%	确定能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2024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60%	有可能完成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确定能
绿肥种植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9.77%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0%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农村改厕	2024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60%	有可能完成
农村环境整治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80%	确定能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中央预算内基建(污水管网)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确定能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80%	确定能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完成可能性
骨干渠道清淤疏浚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水污染防治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中央预算内基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88.9%	确定能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75%	确定能
湿地保护修复	2025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90%	确定能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2025年12月底完成	按计划推进中	有可能完成（未达预期）

6、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4年机场集团从投资、产出、质量、进度、效益等方面共设定61项绩效目标，从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来看，38项绩效指标确定能完成目标，18项绩效指标有可能完成目标（其中：6项未达预期但年内可完成），5项绩效指标确定不能完成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置投资指标5项，其中：3项投资指标确定能完成，1项投资指标有可能完成，1项投资指标确定不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年度项目总投资	≥75亿元	40.85亿元	75亿元	确定能
综合配套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17.7285亿元	12.4531亿元	17.7285亿元	确定能
飞行区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19.8082亿元	5.633亿元	19.8082亿元	确定不能
航站楼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28.0062亿元	18.5576亿元	29.0062亿元	确定能
信息设备年度投资计划	≥3.2927亿元	1.1516亿元	3.2927亿元	有可能

(2) 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置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 24 项，17 项指标确定能完成，4 项指标有可能完成，3 项指标确定不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 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主体结构累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场内道路交通工程标段一—C、D 地道主体结构累计完成率	100%	C 地道已完成主体结构至 75%；D 地道已完成主体结构至 88%。	100%	确定能
场内道路交通工程标段一—桥梁工程	完成主线高架桥、ZD1、ZD2、ZD3、人行桥、S 回转桥、纬九路跨线桥现浇箱梁及钢箱梁主体结构施工	已完成桥梁工程上部结构至 75%。	完成桥梁工程全部主体结构施工	确定能
市政工程管廊结构累计完成率	≥90%	85%	96.7%	确定能
市政工程雨水调蓄池池体及地上结构累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信息中心	ITC 装修、机电安装累计完成率 100%；柴发机房累计完成率 100%；室外工程累计完成率 60%	ITC 装修累计完成率 80%，机电安装完成 90%，柴发机房砌体结构全部完成，室外工程暂未开始施工	预计年底 ITC 装修、机电安装累计完成率 100%；柴发机房累计完成率 100%；室外工程累计完成率 60%	确定能
航站楼工程—F1、F2 大厅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50%，装饰装修完成 30%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45%，装饰装修完成 1%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50%，装饰装修完成 10%	确定不能
航站楼工程—A、E 指廊	地基与基础完成 100%，主体结构完成 50%，机电完成 30%	地基与基础完成 80%，主体结构完成 60%，机电完成 10%	地基与基础完成 100%，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30%	确定能
航站楼工程—BCD 指廊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50%，装饰装修完成 30%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管线预埋完成 80%，装饰装修完成 1%	主体结构完成 100%，机电完成 95%，装饰装修完成 10%	确定不能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飞行区工程-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	土方一标完成 98%， 二标 90%	88.49%	100%	确定能
飞行区工程-飞行区道桥工程（五号通道外）主体结构累计完成率	100%	88.90%	100%	确定能
飞行区工程-道面及排水工程累计完成率	≥30%	二标完成 400 万	30%	确定不能
飞行区工程-助航灯光及供配电工程累计完成率	≥30%	一标完成 401 万、二 标完成 108 万	30%	有可能
信息设备工程-信息弱电一标累计完成率	≥26%	6.80%	≥26%	有可能
信息设备工程-信息弱电二标累计完成率	≥2.6%	13.49%	≥16.35%	确定能
信息设备工程-信息弱电三标深化设计完成率	65%	0%	65%	有可能
信息设备工程-登机桥活动端深化设计完成率	100%	完成 98%	100%	确定能
信息设备工程-行李系统累计完成率	钢平台完成 46%，电 气设备完成 3%	0%	钢平台完成 46%，电气设备完 成 3%	有可能
招标采购项目	完成 10 个招采项目	完成 11 个招采项目	完成 10 个招采项目	确定能
已交付土地符合使用要求	100%	100%	100%	确定能
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确定能
重大质量事故	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无质量事故	无质量事故	确定能
安全生产	不发生死亡责任安全 事故	无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确定能

(3)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置进度指标 24 项，其中：12 项指标确定能完成，11 项指标有可能完成（其中：6 项未达预期但年内可完成），1 项指标确定不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综合交通中心-闭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完成钢梁吊装、龙骨支架及钢化 玻璃安装，正在封闭钢化玻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前完成屋面闭水	确定能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完成结构工程施工（纬四路以南部分）	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2024年5月已完成	确定能
站前高架桥-高架桥东侧通车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除第一、二联外的全部箱梁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确定年内完成
站前高架桥-高架桥西侧通车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除十二联外的全部箱梁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确定能
供电工程-场内具备通电条件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110KV装置楼主体80%	力争年底具备场内通电条件	有可能
ITC-除温度后浇带部分的混凝土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已完成	2024年1月15日已完成	确定能
航站楼工程-大厅全部混凝土结构封顶	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	2024年4月30日前已完成	确定能
航站楼工程-B、C、D指廊混凝土主体结构完成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2024年3月31日前已完成	确定能
航站楼工程-A、E指廊非影响区混凝土主体结构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非影响区混凝土主体结构：A指廊完成40%，E指廊完成5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确定能
航站楼C指廊闭水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C指廊金属屋面完成90%，幕墙完成100%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确定能
航站楼B、D指廊闭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B、D指廊金属屋面完成95%，幕墙完成10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确定能
飞行区工程-飞行区道桥（桥梁工程）-飞行区道桥区域结构完成（非影响区）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桩基全部完成，承台完成100%，墩台完成100%，现浇梁完成20%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确定能
飞行区工程-道面及排水工程（排水）-三跑道中点以北水稳全部完成（除征拆影响范围内）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有可能
飞行区工程-助航灯光及供配电工程-三跑道中点以北灯光电缆敷设（除征拆影响范围内）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次电缆管道敷设16%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有可能
弱电一标-ITC信息大楼-桥架系统、配管、线缆布放	2024年6月4日前完成	完成100%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确定年内完成
弱电一标-航站楼-桥架系统完成约30%、配管完成约3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15%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确定能
弱电一标-综合交通枢纽GTC-桥架系统、配管完成约90%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完成80%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有可能
行李系统-航站楼-完成46%的钢平台安装、完成电气设备安装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0%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有可能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供电工程（标段一、标段二）招标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6月5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2024年6月5日已完成	确定能
飞行区道面及排水工程（标段一、标段二）招标工作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标段二，7月19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确定年内完成
通信信息弱电工程三标段招标工作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调研考察同类机场的费用水平，并就该项目造价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汇报	-	确定不能
场内配套房建工程（能源中心、110kv变电站综合楼、航空食品厂）招标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重新划分了标段，7月已完成110kv变电站综合楼、航空食品厂的招标工作；能源中心项目9月19日发布招标公告，计划10月14日开评标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确定年内完成
场内配套房建工程（综合业务用房、职工生活服务中心、急救中心、公安、武警用房、陆侧垃圾处理站）招标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未完成。6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7月22日开评标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确定年内完成
拆迁工程全面完成时限	2024年6月底前	2户房屋签约倒房；冰雄制冷设备制造厂部分厂房以及农大长安基地的门楼、岗亭均已全部拆除。红线内王象其、王文军、王兴强三户的房屋未拆除（房屋合法面积的司法拆迁程序已经完成，强制执行通知书和强制执行公告送达至被执行人。由于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暂未执行。）；刘小波、刘森树两户房屋已采取工程隔离措施，暂不影响施工	拆迁工程全面完成	预计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置成本指标2项，其中：2项指标有可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可能性
成本控制	项目支出不超按进度比例对应的概算额度，分项合同不超概算	不超出	不超出	有可能
分项概算控制	年内完成项目不超分项概算	不超出	不超出	有可能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置效益指标6项，其中6项效益指标确定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	全年预计	完成目标的可能性
项目实施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确定能
项目实施带动企业就业人数增长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确定能
项目实施带动相关企业资金投入的增长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确定能
环保指标达标，未发生因水土保持、防止扬尘、噪音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实施污染环境等原因受到行政单位的警告处罚等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确定能
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确定能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0%	≥90%	确定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发现，部分年度指标因招标质疑答疑、报规报监工作受非主观、不可控因素影响，完成时间有所滞后，但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整体可控，拟对以下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

三级指标	调整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站前高架桥-高架桥东侧通车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弱电一标-ITC信息大楼-桥架系统、配管、线缆布放	2024年6月4日前完成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飞行区道面及排水工程（标段一、标段二）招标工作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场内配套房建工程（能源中心、110kv变电站综合楼、航空食品厂）招标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场内配套房建工程（综合业务用房、职工生活服务中心、急救中心、公安、武警用房、陆侧垃圾处理站）招标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拆迁工程全面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6）2023年绩效评价整改完成情况。2023年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共指出机场集团8个方面27个问题，其中14项问题已整改到位，11项问题正在整改，2项问题持续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关于长赣铁路部分垫付资金未归还问题	已整改
2	关于飞行区因堆土影响区界面移交滞后，导致部分土石方工程无法按进度要求推进问题	已整改
3	关于飞行区道面和排水工程进度延期问题	已整改
4	关于飞行区道桥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未完成问题	已整改
5	关于中轴大道工程部分年度任务未完成问题	已整改
6	关于处置其他项目非法倾倒野渣土造成成本管控压力（产生野渣土处置成本 4428.35 万元）问题	已整改
7	关于工程变更管理不严谨中各变更费用未归集至相应概算科目问题	已整改
8	关于部分重大变更（北绕滑调储水池、边坡支护）未报财评审定先实施问题	已整改
9	关于场内排水不畅造成积水内涝，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	已整改
10	关于场内便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	已整改
11	关于全过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不佳中进度管理和设计管理模块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和不完整问题	已整改
12	关于履约保函期限不符合合同约定问题	已整改
13	关于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签订晚于开工时间，未在中标通知书约定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问题	已整改
14	关于部分指标设置待优化问题	已整改
15	关于红线内征拆遗留问题未解决影响土石方工程进度问题	整改中
16	关于供电工程进度滞后，导致整体工程存在延期风险问题	整改中
17	关于信息设备工程部分年度绩效目标未达成问题	整改中
18	关于信息系统及相关弱电设备工程预估超分项概算问题	整改中
19	关于填埋 85 万立方米野渣土占用蚊塘空间，而场内施工余土无处消纳，场内土石方未能有效平衡问题及土石方全场平衡未达预期，预估增加成本约 7800 万问题	整改中
20	关于工程变更管理不严谨中各变更统筹管理力度不足、工程变更决策阶段未进行概算管控问题	整改中
21	关于指挥部驻地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问题	整改中
22	关于场平工程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问题	整改中
23	关于全过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不佳中概算控制功能因需要大量人工填报而使用效果不佳问题	整改中
24	关于指挥部驻地建筑项目成本效益不佳问题	整改中
25	关于部分招标计划未按时完成问题	整改中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26	关于建设期贷款利息存在超概风险问题	持续整改中
27	关于建设期内存在项目建设管理费缺口预估为1亿元问题	持续整改中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一) 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1) 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待完善。省应急管理厅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尚处于摸索阶段，对“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尚未开展过事前绩效评估。二是个别项目立项周期长，全年无法完成目标。如技术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7874.31平方米，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房产登记手续，须补办相关手续后才能办理维修审批手续，截止8月份只完成了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对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测绘，拆除了违章建筑。三是部分项目因政府采购所需时间长，尚未达到支付节点。省应急管理厅重点项目的立项、审批、财评、招标、验收、付款等均需按进度和节点执行有关程序，且执行审批程序的周期较长，如救灾物资购置、执法装备购置、公车购置等项目尚处在办理采购程序中，项目未达到支付的条件。四是部分工作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部工作部署等的不可预测性，如事故调查、举报奖励等。

(2) 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一是预算编制未全盘考虑和梳理工作规划，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未能准确反映部门开展业务工作需要的资金需求。二是预算编制时考虑不周全、外部环境变

化或业务需求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调整率较高，如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相关活动，因此删除“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三项指标及指标值。

(3) 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拨付不及时，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时效指标中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3000 万元。根据国债项目配套要求，经商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先期安排配套资金 3000 万，后期根据配套资金需求再行安排。目标是在 2024 年 9 月底前 100% 下达财政资金，预计全年无法完成；二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对于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理解不够深入，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指标不够完整、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不便于量化考核等问题，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审定 2023-2024 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安排的建议汇报材料上厅党委会审议的请示》及相关会议决议，调整“基本生活困难补助”指标值；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过渡性生活救助”“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的指标值表述不精准，对表述进行了调整；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评审结果要求，根据《2024 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需支付 2023 年科技项目经费 174 万元（ $290 \times 60\%$ ），调整“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的指标值。

2、省水利厅项目

(1) 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存在偏差。一是由于湖南省特殊气候因素，尤其今年7~8月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主要的工作重点在防汛救灾，部分项目支出需在灾情平稳之后开展实施，如厅本级教育培训相关培训班延后到汛期结束后再办、欧阳海水电站开关站设备改造工程、湖南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十四五”。因此部分项目支出集中在下半年实施，导致目前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项目工作周期长，按合同约定在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完成有关款项的支付。如水利政策规划/水利研究、水利工程前期研究及重大水利工程可研报告、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等，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三是中央投入项目下达资金时间较晚，省级重大水利专项资金大部分为中央投入项目配套，最晚于7月份下达，导致部分已下达的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集中在7月份后分解至各县市区，到位时间较晚，如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于2024年8月底下达，目前工程已开工。四是移民困难扶助金于6月19日才分解至各县市区，上半年全省大部分县市区正处于制定下达计划阶段，项目都还没有正式实施。

(2) 部分项目资金尚未下达。截至8月底，我省2024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为61.5%，尚有部分资金未下达，如补助城市防洪圈数量、2024年水文监测站点维护、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维护、水文测报设施改建等方面。

(3) 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是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和合规使用的主要措施。在预算执行、财会监督、绩效监控等方面尚需加强。如为更好推进资金使用效率，水旱灾害防御宣传项目绩效目标有可能更改；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20个、创建省级节水型灌区和标准化管理达标灌区8个及以上，因国家取消节水型灌区创建而取消；水利科技资助项目数年初设定为大于等于30个，但截止8月实际已资助达71个。

（二）省级专项资金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1）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财政预算年度是从1月1日到12月31日。而学校实行的学年制则是从当年的9月1日至下年的8月31日。一直以来，高校学费按照学年度收取，所收取的学费对应要用于保障整个学年度的相应支出。2020年开始，省财政要求学费收入“以收定支”，必须等学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后才能使用。由于高校财政专户非税收入绝大部分是学费收入，也是高校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当年学费上缴的时间均要在9月份开学以后，在上半年该部分预算学校无法形成支出，所以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进度相对较慢。同时对于7月份后下达的指标资金，通常安排第二年度的建设项目，由此导致建设类项目开工率低，执行进度慢。如湘财教指〔2024〕0064号2024年第四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470万元暂未执行。

（2）预算执行率偏低。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预算执行率只有16.31%、中职教育发展专项预算执行率只有0.67%，基本上未开展。造成2024年1-8月基础教育发展专

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预计9月底开始，剩余资金将陆续下达，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不受影响。

2、就业补助专项

(1) 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较慢。因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技工院校实训补贴、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确定较晚，导致7月底才最终形成省本级项目资金方案。受财政管理体制、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部分市县上半年就业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如大学生创投基金项目4000万元目前暂无实施计划。

(2)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完成进度偏慢。上半年就业见习仅0.3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计划1.6万人的21.25%。主要原因是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由于2023届毕业生6月份才离校，就业见习集中在下半年，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预计到2023年底可完成1.6万人的目标任务。

(3)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指标有调整。原计划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指标仅为预计培训300人。6月25日，省人社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匠心传承”职业技能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37号），从2023年7月起，用三年左右时间，由省市两级人社部门组织，对全省所有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开展一次提升培训。其中，2023年全省计划培训省平台现有师资总人数的10%，约2300名教师。因此，将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指标由“不低于300人”调整为“不低于2300人”。

（三）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

1、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1）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试点县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试点县工作推进不力，运行机制不畅，项目进展相对滞后，没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阶段验收，资金拨付不及时。限于当前地方财政资金周转困难，项目资金存在延付现象，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资金使用率较低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展相对滞后。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各区县间执行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区县	年初预算数 (含地方配套)	2024年1-8月执行数	2024年1-8月执行率
沅水流域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与外来物种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	鼎城区、桃源县	15,780.00	11,741.89	74.40%
大通湖流域生态友好型农田与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南县、大通湖区	2,200.00	2,200.00	100%
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赫山区	1,240	1,240.00	100%
东湖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华容县	160.00	90.10	56.30%
东洞庭湖江豚等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	265.00	139.39	52.60%
黄盖湖流域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临湘市	195.00	98.68	50.61%

二是个别项目地方配套难度大，资金落实不到位，部分地方配套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拨付不及时。如湖南省林业局主管的“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的常德市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占比大，配套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造成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影响资金执行率。

（2）截止8月底部分项目资金尚未下达。2024年3月底，湖南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印发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方案中30个子项目的资金奖补政策及支持方向。2024年7月底，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才联合下达《关于做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绿肥种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直到2024年9月底才下达《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截止2024年8月底拨付为零，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绿肥种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3）部分统筹项目与政策奖补项目执行不明确。《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分为统筹项目与政策奖补项目两种类型。其中：统筹项目为统筹中央、省级专项治理资金，纳入“总磷项目”范畴进行考核；政策奖补项目依据统筹项目完成的实施情况或新增省级项目的完成实施情况按比例给予奖补。两种方式的预算执行考核存在执行不明确，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项目的预算执行考核，并未针对“总磷项目”重点支持的湖区范围做专门的数据统计和预算执行率考核。且由于中央资金

的提前下达或分批次下达存在实施方案的部分任务数调整滞后，省级主管部门无法及时预测，造成业务主管部门上报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数据统计口径、范围、资金时间跨度数据未按照湖区范围填报，预算执行数据不全面、不精准。

（4）部分项目仍是“九龙治水”，未建立跨部门间联动制度。

一是“总磷项目”印发的《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财资环资〔2024〕5号）范围中涉及水林田湖草沙工程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包含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林业局四个部门，其中支持方向囊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湿地生态修复等方向的全流域综合治理”。但以上水林田湖草沙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涉及的项目范围及主管部门存在重合，“总磷项目”仅统筹了项目资金与实施内容，但未见有针对洞庭湖流域水林田湖草沙工程管控提出“分段—分层—控点”的规划管控要求，未明确列明每个主管部门涉及的水林田湖草沙工程项目囊括的子项实施内容。如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囊括“沅水流域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与外来物种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大通湖流域生态友好型农田与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资水流域现代农业区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东湖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东洞庭湖江豚等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黄盖湖流域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项

目”等六个子项，但未在《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财资环资〔2024〕5号）范围中列明。

二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污水溯源及岸线截污纳管，涉及住建部门主管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以及可能进行污水排放的园区、企业及主管单位。

（5）化肥持续减量空间有限，项目实施范围可进行细化调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据农业农村部门统计，自2021年以来，全省农作物亩均化肥用量15.7公斤（按播种面积计），低于全国平均18.7公斤水平，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已回落到合理区间。推进化肥减量化，既要减不合理的化肥用量，又不能以牺牲产量为代价，实现“减肥不减产”的目标压力明显加大，化肥持续减量面临新挑战。

（6）“受益者付费”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绿肥种植”项目存在“受益者付费”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由于种植业和养殖业效益普遍较低，养殖场户付费处理粪污、部分应用主体（种植户）花钱使用粪肥意愿不强，种养主体和第三方服务组织之间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建立还需一定过程。导致项目实施滞后，工作开展缓慢。

2、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1）投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信息设备部投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省政府下达的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2024年投资计划目标（75亿元），结合任务

分解情况，信息设备年度投资计划为3.2927亿元，1-8月实际投资为0元。因项目报监滞后及项目实施单位与T3航站楼总包单位未就配套服务费金额达成共识，无法顺利进场施工，影响信息设备工程上半年未按计划完成投资。2024年7月29日已完成弱电一标、弱电二标、行李系统项目报监工作，并完成前期施工准备，为8月正式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后续将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快投入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抓紧工期，确保年度产值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飞行区工程部投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省政府下达的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2024年投资计划目标（75亿元），结合任务分解情况，飞行区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19.8082亿元，1-8月实际投资为5.633亿元。飞行区工程实际投资落后于年度投资计划，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影响因素：①飞行区道面及排水工程招标工作受资格预审复评及处理招标质疑等非计划程序影响，原计划时间（2024年5月）延期至2024年7月完成；②道面及排水、助航灯光工程尚未完成报监工作，工程无法开工，进而影响整体项目进度；③道面及排水项目一标段因相关投诉等影响，需重新招标并签订合同，增加了项目推进的难度。综上因素影响，该绩效目标无法实现。

（2）征地拆迁遗留问题有待解决。截至2024年8月底，征地拆迁工作未按时全面完成，尚有未拆除房屋5户（其中：三户房屋合法面积司法拆迁程序已完成，但因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暂未执行。剩余两户已采取工程隔离措施，暂不影响施工）。该问题对飞行区现阶段施工影响较小，一旦道面工程进场施工，如拆迁仍未全面完成，将影响工程整体完工进度。

(3) 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一是综合配套-供电工程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确保场内具备通电条件，截至8月底，仅完成110KV装置楼主体的80%，完成进度有待提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影响因素：①技术规格书设计深度不足、招标过程中受多轮次质疑澄清，造成招标工作由原计划2023年5月延迟至2023年11月完成；②供电工程2024年4月30日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导致进场施工时间滞后；③受上半年持续降雨影响，导致4-6月期间有效施工天数极为有限。综上因素，影响该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航站楼工程-F1、F2大厅及航站楼工程-B、C、D指廊装饰装修累计完成率年度目标为30%，截至8月底，该项目完成率为1%。为确保项目造价不超概算，机场集团对航站楼工程-F1、F2大厅及航站楼工程-B、C、D指廊装饰装修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此外，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更新，对项目招标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影响项目招标进度。

三是信息设备工程-信息弱电一标累计完成率年度目标为26%，截至8月底，项目累计完成率为0%。主要因项目实施单位与T3航站楼总包单位未就配套服务费金额达成共识及项目报监滞后，该绩效目标可能无法顺利实现。信息设备工程-行李系统累计完成率年度目标为钢平台完成46%，电气设备完成3%，截至8月底，项目暂未施工，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与T3航站楼总包单位未就配套服务费金额达成共识及图审专家提出多层交叉面支撑存在问题，将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使得报监时间滞后，该项目计划7月开工，实际进场施工时

间为 9 月。由于进场施工时间滞后，该年度绩效目标可能无法顺利实现。

四是弱电一标-ITC 信息大楼-桥架系统、配管、线缆布放年度目标为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 100%，截至 8 月底，累计完成率为 100%。主要因项目报监滞后影响，使得该年度绩效目标无法按时完成，后续通过优化排班，抢抓工期，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8 月底完成。

（4）招标工作有待加快推进

一是飞行区道面及排水工程招标工作年度目标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截至 8 月底，招标工作仍未完成，主要受招标质疑等客观因素影响，该工程项目一标段计划重新招标。

二是场内配套房建工程招标工作年度目标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截至 8 月底，招标工作尚未完成，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①受建筑限高审批因素影响，对房建限高审核涉及行业监管部门及地方行政审批部门，审核环节多，周期长，影响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批，从而影响施工图的编制延后，进而影响招标进程；②对能源中心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行政备案时，省住建厅要求进一步核对资质条件设置并驳回，经多轮沟通并组织专家论证，就资质条件设置事宜形成了一致意见，完善招标方案相关内容，并报机场集团与指挥部两级党委会审议通过，已于 9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计划 10 月 14 日开评标。

三是通信信息弱电工程三标段招标工作年度目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截至 8 月底，项目招标工作尚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市场询价超出项目概算金额较大，该年度绩效目标可能无法顺利实现。

（五）垫付资金问题。长沙机场改扩建项目本年收回垫付的长赣铁路工程款6亿元，还余3.06亿元未收回，增加了项目资金成本，存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风险。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部门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省应急管理厅项目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与评审体系。为实现预算对政策目标、发展规划的支持，从预算编制源头出发，将政策目标、发展规划进行逐层逐级分解，建立相应投入、产出分析，预算绩效评价等。细化预算编制表格，以业务驱动为核心，以零基预算为编制方法，针对常年项目、新增业务（项目）制定和完善年度预算编制表格体系，统一形式和计算逻辑，利于预算评审工作的开展。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切实从源头上防控资源配置不准确，减少预算不足、调整频繁及结余量大等现象发生。

（2）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双监控”。按照“有申报就有监控，有执行就要跟进”的要求，对项目建设推进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项目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督促相关单位、处室加快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加快经费报账；每季实行分析调度制度，对预算执行慢的单位或处室进行提醒或约谈；10月左右统筹全年预算支出情况，对部门结余支出进行预算调整。

(3) 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统计分析政府采购项目，制定完成时间表，加紧签订合同和验收，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年度未完成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下年度实行预算扣减或取消。如未达支付节点的救灾物资购置、执法装备购置、公车购置等采购项目。

(4)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使用合规、发挥效益。完善跨年度项目资金管理。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当年报批、一年安排”调整为“一次报批、分年安排”，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如技术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2、省水利厅项目

(1) 加强预算执行。一是加快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及时完成费用结算和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如暂未支付的补助城市防洪圈数量项目、2024年水文监测站点维护项目、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维护项目、水文测报设施改建项目等。

(2)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提醒通报机制，对绩效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控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同时强化审计监督，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and 合规性，确保所有资金监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水利科技资助项目数年

初设定为大于等于 30 个，但截止 8 月实际已资助达 71 个。

(3)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一是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二是助推支出进度。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的反馈，深入分析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慢的具体原因，从而对症下药，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三是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不理想的，考虑取消项目或核减预算资金规模。四是更好推进资金使用效率，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无需进行的项目需及时调整，如因国家取消节水型灌区创建而取消的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创建省级节水型灌区和标准化管理达标灌区项目。

(二) 省级专项资金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1) 充分调研项目需求，避免指标资金闲置。建议省教育厅对拟下发的指标资金用途进行及时的需求论证，对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在指标下发前及时调整其用途。结合教育行业特点，调整指标下达时间，在下达建设类资金指标时，尽可能安排在每年度 6 月份之前。

(2) 建立与完善跟踪监控制度，实时掌握资金信息。建议省教育厅及各级教育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控制度。财政部门及教育部门及时追踪专项资金去向，确保资金按计划拨付，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3)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联合省财政厅清理专项资金，落实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争取在 9 月底

以前下达所有专项资金；二是下发通知，通报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尽快形成支出，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督促市县加快资金转拨，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简化手续，限定市县拨付时限。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项目立项、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四是加强预算绩效考核，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引导高校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五是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中职教育发展专项等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考虑取消项目或核减预算资金规模，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2、就业补助专项

(1)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积极依托大数据比对、筛选、预分类政策受益对象，主动推送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实现“人找政策”“人找服务”向“政策找人”“服务找人”转变。对结余资金较多的地方，指导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稳步加快消化结余资金。如大学生创投基金项目4000万元目前暂无实施计划，考虑取消项目或核减。

(2) **推进资金线上经办**。将就业资金申请、受理、审核等过程纳入人社业务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各地按月通过人社业务一体化系统填报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支出总体情况。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作，探索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定期了解掌握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发放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

(3) **加强资金常态监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检查，加强对就业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监督检查。继

续完善人社业务一体化系统就业资金监管模块，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重点补贴实行金额异常预警，对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重点支出实行关键词预警，严防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就业资金问题。

（4）健全资金长效机制。会同省财政厅抓紧修订出台全省就业资金管理辦法，计划以厅名义出台进一步规范省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文件，完善以各项资金补贴对象范围、申请条件、使用流程、禁止事项、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等为主体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资金追回、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移交司法等为构成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补贴补助受理、审核、审批、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部门主管的省级重大政策、项目

1、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

（1）加强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加快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及时完成费用结算和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及时与财政部门的联系，落实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争取在每年6月底以前下达所有专项资金；三是下发通知，通报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尽快形成支出，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双监控”。按照“有申报就要有监控，有执行就要有跟进”的要求，对项目建设推进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项目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督促相关

单位、处室加快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加快经费报账；每季实行分析调度制度，对预算执行慢的单位或处室进行提醒或约谈；10月左右统筹全年预算支出情况，对部门结余支出进行预算调整。

（3）变“九龙治水”为“一龙统筹”

一是突出系统治理。依据水体形态、综合环境、用地布局、城市发展潜力等因素，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划分为“湖区”各个网格化段精准施策，实施全流域综合治理；综合考虑区域内水体、植物、河岸等各要素，推动全要素整体治理；聚焦防洪减灾、水土流失防治、水源补给、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提升等生态功能，开展全方位系统治理。

二是推进协同治理。成立综合治理指挥部，环保、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发改、住建、工信及属地街道等九大部门共同协作，通过常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督查巡查结果应用共享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整合民间力量、志愿者，形成“政府+民间”总磷攻坚联动机制。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根据《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9号)、《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资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财资环资〔2024〕5号)的文件指导下，引入相关机构编制《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综合整治规划》，提出“分段—分层—控点”的规划管控要求，促进由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的空间转变。

（4）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统计分析政府采购项目，

制定完成时间表，加紧签订合同和验收，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年度未完成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下年度实行预算扣减或取消。

(5) 督促市县加快资金转拨。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简化手续，限定市县拨付时限，并有条件的减少或取消市县资金配套要求。借助财政一体化系统，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项目立项、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积极依托大数据比对、筛选、预分类政策受益对象，主动推送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实现“人找政策”、“人找服务”向“政策找人”、“服务找人”转变。对资金支付滞后较多的地方，指导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稳步加快消化滞留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

(6) 建立与完善跟踪监控制度，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保障。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及各级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控制度。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及时追踪专项资金去向，确保资金按计划拨付，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各部门需按照各自职能内容联合完善项目试点方案，统筹规划，统筹实施；根据政策实施条件，优化评选方式，确定明确的评选或择优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2、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1) 加强投资计划执行力度。各工程部须依照总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下半年投资计划。要求其将下半年投资计划详细分解并对应到每个具体的执行节点；针对信息弱电工程与其他工程总包单位之

间配套服务费问题，建立项目协调小组，召集施工单位、T3航站楼总包单位等各方代表，尽早达成共识，及时解决配套服务费等相关问题，尽快进场施工，形成实物产值，确保年度投资计划顺利完成。

(2) 加快解决征地拆迁遗留问题。为了确保顺利实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2025 年 10 月校飞、2026 年 6 月竣工验收的总体目标，飞行区道面工程亟待全面加快推进，但征地拆迁遗留问题仍未全面解决，影响工程整体进度。征拆管理部门应深入现场，加大与长沙县征拆指挥部的协调力度，督促长沙县加快征拆扫尾工作，全力解决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实现年内全面腾地交地。

(3)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强进度计划的刚性执行，严格按工程进度计划、关键节点（阶段性目标）推进项目整体建设，确保各作业工序和交叉作业面按计划移交；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按既定目标重新铺排工作计划，协调组织设备顺利进场，为多个工作面同时作业创造条件，保证同时施工；加强管控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的配备，优化排班作业，抢抓工期，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完成。

(4) 加快推进招标工作。认真做好招标工作计划，按照目标任务的要求，细化招投标工作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个节点专人把关、专人负责；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从源头上规避招标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项目批复概算，结合市场调研、询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优化项目范围及招标控制价，加快推进招标工作。

(5) 收回垫资款。长沙机场改扩建项目本年收回垫付的长赣铁

路工程款 6 亿元，还余 3.06 亿元未收回，增加了项目资金成本，存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风险，建议尽快明确长赣铁路黄花机场段先期实施工程项目省方出资代表单位，尽快收回垫付资金，降低机场集团资金使用风险。

- 附件：1、省级预算绩效运行预算执行情况表
2、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湖南顶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国·长沙

项目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	省应急管理厅	厅本级项目-业务经费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0.00	-	10.00	0.00%	100.00%
2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023结转)	40.00	4.37	35.63	10.92%	100.00%
3			公务出国经费	30.00	21.05	8.95	70.17%	100.00%
4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	25.00	0.00%	100.00%
5			航空护林工作经费	900.00	542.03	357.97	60.23%	100.00%
6			航空护林工作经费(2023结转)	1.63	-	1.63	0.00%	100.00%
7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	20.00	0.00%	100.00%
8			其他资本性支出(2023结转)	28.55	5.16	23.39	18.07%	100.00%
9			事故调查、举报奖励及各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39.00	-	39.00	0.00%	100.00%
10			事故调查、举报奖励及各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经费(2023结转)	30.00	9.76	20.24	32.53%	100.00%
11			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工作经费(2023结转)	23.09	15.43	7.66	66.81%	100.00%
12			应急检查执法及安全巡查、应急加班值班工作经费	37.00	23.82	13.18	64.37%	100.00%
13			应急系统专业培训项目	350.00	31.93	318.07	9.12%	100.00%
14			应急系统专业培训项目(2023结转)	71.69	71.69	-	100.00%	100.00%
15			中介服务经费	160.00	34.31	125.69	21.44%	100.00%
16			中介服务经费(2023结转)	17.76	9.57	8.20	53.85%	100.00%
17			小计	1,783.72	769.12	1,014.61	43.12%	100.00%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8	省应急管理厅	厅本级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救灾物资购置)	900.00	-	900.00	0.00%	100.00%	
19			安全生产巡查专项经费(2023结转)	40.00	-	40.00	0.00%	100.00%	
20			大应急宣传专项(2023结转)	33.60	33.60	-	100.00%	100.00%	
21			湖南武警总队机动支队人员培训、训练演练、装备维保与购置、救援与竞赛补助等(2023结转)	10.00	-	10.00	0.00%	100.00%	
22			节日慰问专项(2023结转)	20.00	20.00	-	100.00%	100.00%	
23			救灾物资购置(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2023结转)	665.38	630.02	35.36	94.69%	100.00%	
24			律师及灾害信息员服务经费(2023结转)	4.64	4.64	-	100.00%	100.00%	
25			网络运维(2023结转)	72.72	26.34	46.38	36.22%	100.00%	
26			卫星通讯链路租赁费(2023结转)	77.00	-	77.00	0.00%	100.00%	
27			信息化建设项目(2023结转)	70.11	54.42	15.69	77.62%	100.00%	
28			行政许可物资装备采购(2023结转)	1.40	-	1.40	0.00%	100.00%	
29			执法装备和制服采购项目(2023结转)	194.87	27.43	167.44	14.08%	100.00%	
30			重大风险隐患平台升级改造(2023结转)	50.00	-	50.00	0.00%	100.00%	
31			小计	2,139.73	796.46	1,343.27	37.22%	100.00%	
32			厅本级项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调研中南大学项目(2023结转)	30.00	-	30.00	0.00%	100.00%
33				保障用房改造(2023结转)	50.00	23.70	26.30	47.41%	100.00%
34				绩效业务工作经费(2023结转)	7.00	-	7.00	0.00%	100.00%
3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4.00	30.81	3.19	90.63%	100.00%
36				小计	121.00	54.52	66.48	45.05%	100.00%
37	厅本级项目合计			4,044.45	1,620.09	2,424.36	40.06%	100.00%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38	省应急管理厅	技术中心项目-业务工作经费	危险化学品登记	50.00	3.61	46.39	7.22%	100.00%	
39			危险化学品登记(2023结转)	0.48	0.48	-	100.00%	100.00%	
40			应急管理专家管理	205.00	137.46	67.54	67.05%	100.00%	
41			小计	255.48	141.55	113.93	55.41%	100.00%	
42		技术中心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事故预防分析实验室运维(2023结转)	5.34	5.34	-	100.00%	100.00%	
43			信息化运维经费(2023结转)	28.73	1.02	27.72	3.53%	100.00%	
44			应急管理专家派遣系统升级(2023结转)	5.15	0.32	4.83	6.12%	100.00%	
45			小计	39.22	6.67	32.55	17.00%	100.00%	
46		技术中心项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办公及考试业务设备购置	215.00	11.15	203.85	5.19%	100.00%	
47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645.83	2.18	643.66	0.34%	100.00%	
48			小计	860.83	13.33	847.51	1.55%	100.00%	
49		技术中心项目合计			1,155.54	161.55	993.99	13.98%	100.00%
50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	9,000.00	9,000.00	-	100.00%	100.00%	
51			应急能力建设	7,537.00	7,537.00	-	100.00%	100.00%	
52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10,160.00	7,160.00	3,000.00	70.47%	100.00%	
53			小计	26,697.00	23,697.00	3,000.00	88.76%	100.00%	
54	省应急管理厅合计			31,896.99	25,478.64	6,418.35	79.88%	100.00%	

附件1-2-1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532.71	416.79	2,115.92	16.46%	100.00%
2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其他运转类	210.92	16.05	194.87	7.61%	100.00%
3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省级专项资金	1,782.00	257.45	1,524.55	14.45%	100.00%
4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业务工作经费	1,651.49	420.72	1,230.77	25.48%	100.00%
5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小计	6,177.12	1,111.01	5,066.11	17.99%	100.00%
6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54.25	130.33	723.92	15.26%	100.00%
7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	700.72	425.27	275.45	60.69%	100.00%
8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2.55	0.55	22.00	2.42%	100.00%
9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42.80	14.83	27.97	34.64%	0.00%
10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小计	1,620.32	570.97	1,049.34	35.24%	100.00%
11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	其他运转类	1.80	-	1.80	0.00%	100.00%
12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140.00	89.79	50.21	64.14%	100.00%
13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142.55	120.13	22.42	84.27%	100.00%
14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	小计	284.35	209.93	74.43	73.83%	100.00%

附件1-2-2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5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1.82	37.65	24.17	60.90%	100.00%
16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其他运转类	2.00	-	2.00	0.00%	100.00%
17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省级专项资金	342.11	177.11	165.01	51.77%	100.00%
18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业务工作经费	19.99	7.24	12.75	36.22%	100.00%
19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小计	425.92	221.99	203.93	52.12%	100.00%
20			湖南省常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52.36	287.56	464.80	38.22%	100.00%
21			湖南省常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173.85	48.56	125.29	27.93%	100.00%
22			湖南省常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6.00	11.41	14.59	43.89%	100.00%
23			湖南省常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485.63	133.65	351.98	27.52%	100.00%
24			湖南省常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1,437.84	481.18	956.66	33.47%	100.00%
25			湖南省郴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85.90	300.88	185.02	61.92%	100.00%
26			湖南省郴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9.00	29.00	-	100.00%	100.00%
27			湖南省郴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20.00	20.00	-	100.00%	100.00%
28			湖南省郴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534.90	349.88	185.02	65.41%	0.00%

附件1-2-3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29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9.12	11.87	27.24	30.35%	100.00%
30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	5.12	0.75	4.37	14.64%	100.00%
31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183.38	80.04	103.34	43.65%	100.00%
32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15.00	-	15.00	0.00%	100.00%
33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小计	242.62	92.67	149.96	38.19%	100.00%
34			湖南省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09.88	321.48	488.40	39.69%	100.00%
35			湖南省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6.00	26.00	-	100.00%	100.00%
36			湖南省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215.62	23.14	192.48	10.73%	100.00%
37			湖南省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1,051.50	370.62	680.88	35.25%	100.00%
38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88.82	162.15	326.68	33.17%	100.00%
39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23.89	4.52	19.37	18.94%	100.00%
40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73.64	60.15	13.50	81.67%	100.00%
41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35.25	17.64	17.61	50.05%	0.00%
42			湖南省怀化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621.60	244.46	377.14	39.33%	100.00%

附件1-2-4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43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8.40	84.25	74.15	53.19%	100.00%
44			湖南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	业务工作经费	30.40	12.29	18.11	40.41%	100.00%
45			湖南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	小计	188.80	96.54	92.26	51.13%	100.00%
46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9,057.71	563.46	8,494.25	6.22%	100.00%
47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	33.00	3.27	29.73	9.91%	0.00%
48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33.00	5.98	27.02	18.11%	0.00%
49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小计	9,123.71	572.71	8,551.00	6.28%	100.00%
50			湖南省娄底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57.05	218.97	138.08	61.33%	100.00%
51			湖南省娄底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64.00	22.83	41.17	35.67%	100.00%
52			湖南省娄底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6.00	24.06	1.94	92.56%	100.00%
53			湖南省娄底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35.00	15.16	19.84	43.31%	100.00%
54			湖南省娄底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482.05	281.02	201.03	58.30%	100.00%
55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1.39	1.39	20.00	6.52%	100.00%
56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其他运转类	3.00	0.13	2.87	4.19%	100.00%
57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省级专项资金	140.35	61.51	78.84	43.83%	100.00%
58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业务工作经费	24.78	7.11	17.67	28.69%	100.00%
59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小计	189.52	70.14	119.38	37.01%	100.00%

附件1-2-5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60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087.24	287.34	3,799.90	7.03%	100.00%
61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133.11	47.59	85.52	35.75%	100.00%
62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省级专项资金	686.92	289.25	397.67	42.11%	100.00%
63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367.28	891.16	2,476.12	26.47%	100.00%
64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业务工作经费	29.16	5.92	23.24	20.29%	100.00%
65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小计	8,303.71	1,521.25	6,782.46	18.32%	100.00%
66			湖南省邵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93.37	153.69	339.68	31.15%	100.00%
67			湖南省邵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38.57	29.97	8.61	77.69%	0.00%
68			湖南省邵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280.00	0.23	279.77	0.08%	100.00%
69			湖南省邵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811.95	183.89	628.06	22.65%	100.00%
70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72.92	182.60	890.32	17.02%	100.00%
71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187.59	157.34	30.25	83.88%	100.00%
72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小计	1,260.51	339.94	920.57	26.97%	100.00%
73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226.68	143.31	5,083.37	2.74%	100.00%
74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	13.00	7.32	5.68	56.31%	100.00%
75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165.00	164.65	0.35	99.79%	100.00%
76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6.00	-	6.00	0.00%	100.00%
77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小计	5,410.68	315.29	5,095.39	5.83%	100.00%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78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9.84	21.34	18.50	53.56%	100.00%
79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4.90	0.24	4.66	4.90%	100.00%
80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省级专项资金	334.00	116.30	217.70	34.82%	100.00%
81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业务工作经费	116.25	49.27	66.98	42.39%	100.00%
82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小计	494.99	187.16	307.84	37.81%	100.00%
83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30.00	0.72	229.28	0.31%	100.00%
84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146.00	28.40	117.60	19.45%	100.00%
85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省级专项资金	195.45	107.43	88.02	54.96%	100.00%
86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82.33	75.03	207.30	26.57%	100.00%
87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业务工作经费	22.00	5.92	16.08	26.90%	100.00%
88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小计	875.78	217.50	658.28	24.83%	100.00%
89			湖南省水利水电医院	其他运转类	90.00	6.09	83.91	6.77%	100.00%
90			湖南省水利水电医院	省级专项资金	114.79	91.69	23.10	79.88%	100.00%
91			湖南省水利水电医院	业务工作经费	735.00	114.45	620.55	15.57%	100.00%
92			湖南省水利水电医院	小计	939.79	212.24	727.55	22.58%	100.00%
93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98	2.08	1.90	52.26%	100.00%
94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其他运转类	1.02	0.11	0.91	10.78%	100.00%
95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省级专项资金	9.10	0.43	8.67	4.67%	100.00%
96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业务工作经费	3.85	0.76	3.09	19.66%	100.00%
97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小计	17.95	3.37	14.58	18.78%	100.00%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98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340.45	1,010.33	4,330.12	18.92%	100.00%
99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其他运转类	427.64	292.07	135.57	68.30%	100.00%
100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省级专项资金	121.82	33.20	88.62	27.25%	100.00%
101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业务工作经费	207.89	81.02	126.87	38.97%	100.00%
102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小计	6,097.80	1,416.62	4,681.18	23.23%	100.00%
103			湖南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6.34	22.14	4.20	84.04%	0.00%
104			湖南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14.02	48.45	165.57	22.64%	100.00%
105			湖南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小计	240.36	70.59	169.78	29.37%	100.00%
106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18.37	16.18	102.19	13.67%	100.00%
107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其他运转类	26.00	12.50	13.50	48.08%	100.00%
108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72.09	23.12	48.97	32.07%	100.00%
109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小计	216.47	51.80	164.66	23.93%	100.00%
110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95.21	162.81	232.40	41.20%	100.00%
111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102.00	30.97	71.03	30.36%	100.00%
112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6.00	15.73	10.27	60.48%	100.00%
113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323.00	55.52	267.48	17.19%	100.00%
114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846.21	265.02	581.19	31.32%	100.00%
115			湖南省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58.46	50.29	608.17	7.64%	100.00%
116	湖南省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42.18	15.90	26.28	37.70%	100.00%		
117	湖南省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40.23	-	40.23	0.00%	100.00%		
118	湖南省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740.87	66.19	674.67	8.93%	100.00%		

附件1-2-8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19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益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55.01	166.96	388.05	30.08%	100.00%
120			湖南省益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31.69	29.59	2.11	93.35%	100.00%
121			湖南省益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24.11	14.89	9.22	61.75%	100.00%
122			湖南省益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610.82	211.43	399.38	34.61%	0.00%
123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57.69	315.37	542.32	36.77%	100.00%
124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60.00	52.20	7.80	87.00%	100.00%
125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917.69	367.57	550.12	40.05%	100.00%
126			湖南省岳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207.01	231.09	975.92	19.15%	100.00%
127			湖南省岳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36.61	36.61	-	100.00%	100.00%
128			湖南省岳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370.00	144.93	225.07	39.17%	100.00%
129			湖南省岳阳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1,613.62	412.63	1,201.00	25.57%	100.00%
130			湖南省张家界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85.12	179.34	205.78	46.57%	100.00%
131			湖南省张家界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42.87	26.30	16.57	61.34%	100.00%
132			湖南省张家界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46.15	35.92	10.23	77.84%	100.00%
133			湖南省张家界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474.14	241.56	232.58	50.95%	100.00%
134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127.60	486.59	641.01	43.15%	100.00%

附件1-2-9

省水利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项目设施单位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指标结余(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135	省水利厅	厅所属预算单位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75.00	21.40	53.60	28.53%	0.00%
136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346.00	101.72	244.28	29.40%	100.00%
137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1,548.60	609.70	938.90	39.37%	100.00%
138			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92.90	310.72	382.18	44.84%	100.00%
139			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其他运转类	18.00	-	18.00	0.00%	100.00%
140			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省级专项资金	29.04	23.15	5.88	79.74%	100.00%
141			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91.50	47.63	43.87	52.06%	0.00%
142			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小计	831.44	381.51	449.93	45.89%	0.00%
143			厅所属预算单位	合计	54,633.64	11,748.39	42,885.25	21.50%	100.00%
144			重大专项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345,830.00	212,822.50	133,007.50	61.54%
145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移民困难扶助金专项）	5,758.00	623.29	5,134.71	10.82%	100.00%
146		重大专项		合计	351,588.00	213,445.79	138,142.21	60.71%	100.00%
147		省水利厅合计				406,221.64	225,194.18	181,027.46	55.44%

附件1-3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预算调整 (万元)	2024年调整后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 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 执行率	2024年预计完成 情况
1	省教育厅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500.00	-75.00	425.00	425.00	100.00%	100.00%
2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17,356.00	-8,512.00	8,844.00	6,590.00	74.51%	100.00%
3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9,450.00	-297.00	9,153.00	7,800.00	85.22%	100.00%
4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4,160.00	80.00	4,240.00	2,800.00	66.04%	100.00%
5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	10,080.00	-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6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5,868.00	-948.00	4,920.00	803.00	16.32%	100.00%
7		中职教育发展	6,993.00	-1,049.00	5,944.00	40.00	0.67%	100.00%
合计			54,407.00	-10,881.00	43,526.00	28,458.00	65.38%	100.00%

附件1-4

就业补助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支出方向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 执行率	2024年预计完成情 况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大学生创投基金	4,000.00	-	0.00%	100.00%
2		比赛资金	250.00	-	0.00%	100.00%
3		“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项目	3,628.00	-	0.00%	100.00%
4		构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3,830.00	-	0.00%	100.00%
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605.00	-	0.00%	100.00%
6		就业专项资金	27,687.00	11,348.90	40.99%	100.00%
合计			40,000.00	11,348.90	28.37%	100.00%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单位	支持范围	治理目标	项目名称	奖补政策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备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一1、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到2025年底,湖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种养平衡项目任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中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统筹中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资金,对纳入中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范围的县市区,中央财政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适当奖补。	7,000.00	8,000.00	100%	湘财预(2024)15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支持12个县市区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试点完成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95%以上,且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省财政按照每个试点县4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采取预拨50%资金、验收达标后拨付50%资金的方式予以支持。	1,200.00	2,400.00	100%	湘财资环指(2024)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一2、支持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到2025年,湖区完成25万亩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每年每县市区至少实施1个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中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对纳入中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县(市、区),按照养殖水域面积情况分档予以支持,每亩补助3000元左右。	12,000.00	9,385.00	78.21%	湘财预[2023]331号、湘财预(2024)91号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支持政策。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对养殖池塘面积在200亩以上,按要求完成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渔场)、养殖大户等,按照每亩5000元左右的标准进行奖补。	5,000.00	4,985.00	99.70%	湘财预[2023]235号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对养殖池塘面积在50亩-200亩之间,按要求完成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渔场)、养殖大户等,省财政按照每亩3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资金。	600.00	2,400.00	100%	湘财资环指(2024)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一3、支持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到2025年底,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肥使用总量目标;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绿肥种植面积每年覆盖80万亩以上;每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实施1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统筹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部分),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技术示范的县(市、区)予以支持。	1,000.00	-	0%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统筹中央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对纳入《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予以支持。	8,502.54	6,761.99	79.53%	洞庭湖总磷计划绩效监控运行提交(山水农业农村专项6个)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单位	支持范围	治理目标	项目名称	奖补政策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备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3、支持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到2025年底,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肥使用总量目标;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绿肥种植面积每年覆盖80万亩以上;每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实施1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绿肥种植	对完成绿肥种植任务的县(市、区),省财政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年80万亩,三年240万亩。省财政预拨50%资金,到2025年底,连续三年完成绿肥种植任务且验收达标后拨付50%资金。	600.00	1,200.00	100%	湘财资环指〔2024〕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支持24个县(市、区)实施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即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流域覆盖稻田面积1000亩以上,采取农田生态沟渠、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措施治理农田退水。试点完成后,退水沟渠总磷浓度目标下降30%以上。省财政按照每个试点县1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采取预拨50%资金、验收达标后拨付50%资金的方式予以支持。	600.00	1,200.00	100%	湘财资环指〔2024〕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4、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到2025年底,完成农村改厕年度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率达到40%。	农村改厕	统筹中央农村改厕资金,对于新建农村户厕,按照1200元/座的标准进行奖补。	7,000.00	-	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环境整治	统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	1,500.00	428.25	28.55%	2023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任务村,省财政分档予以奖补。村内常住农户数500户(含)以内,奖补10万元/村;500-1000户(含),奖补20万元/村;1000-2000户(含),奖补30万元/村;2000户以上的,奖补40万元/村。	5,000.00	4,050.00	8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工作奖补资金的函(湘环函〔2024〕99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1、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新建改造城市生活污水管网800公里;新建乡镇污水管网200公里;新建不少于5个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	统筹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对纳入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且按要求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的市予以支持。	5,000.00	10,000.00	1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66号)
	(二)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2、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统筹省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奖补资金,对于纳入《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范围的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4%安排绩效奖励。	30,476.00	-	0%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单位	支持范围	治理目标	项目名称	奖补政策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备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3、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支持政策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新建改造城市生活污水管网800公里；新建乡镇污水管网200公里；新建不少于5个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对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接户管及支管)200公里任务，省财政按照10万元/公里标准给予基础奖补，并结合项目接入的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设定调整系数。	2,000.00	-	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1、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	对完成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800公里任务，省财政按照10万元/公里标准给予基础奖补，并结合项目接入的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设定调整系数。到2025年底，BOD浓度仍未达到100mg/L的，收回奖补资金。	500.00	-	0.00%	
	(二)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面—1、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预算内基建(污水管网)	统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将符合条件的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2,000.00	-	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工业污染治理方面—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到2025年底，湖区26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第三方污染治理全覆盖。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统筹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补助资金，支持推进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等工作。	500.00	-	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四)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方面—1、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到2025年底，每年每县市区至少开展1个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统筹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对采取航拍解译、徒步排查等方式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予以支持。	1,100.00	-	0.00%	
	(四)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方面—2、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对开展岸线截污纳管、水质净化、渠道清淤等工程并完成验收的入河湖排污口，根据《湖南省地表水污染防治项目投资估算指南(试行)》，核定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投资额，进行分档奖补。工程投资额≥500万元，奖补35万元；100万元≤工程投资额<500万元，奖补25万元；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不予奖补。	5,000.00	405.00	8.1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工作奖补资金的函(湘环函〔2024〕99号)
	(五) 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方面—1、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到2025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统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对纳入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按要求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治理的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省财政按照中央奖补资金的20%给予支持。	10,500.00	3,126.00	29.77%	2023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单位	支持范围	治理目标	项目名称	奖补政策	2024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数(万元)	2024年1-8月执行率	备注
湖南省水利厅	(六)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1、支持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到2025年底,超过30万人、100万亩耕地生活生产水源条件得到改善,大通湖、濠河、塌西湖、蔡田湖等水体水质进一步提升。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	统筹中央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对纳入《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水系连通项目予以支持。	15,000.00	7,969.18	53.13%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
			骨干渠道清淤疏浚	对于底宽5米以上(含5米)、采取清淤及渠坡衬砌、渠系建筑物整治等综合措施进行整治的骨干渠道,省财政按照每公里5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1,000.00	-	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六)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2、支持内湖内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到2025年底,新建或修复河湖缓冲带94公里;重点开展东风湖等14个内湖以及南港河等24条内河治理。	水污染防治	统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对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且按程序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予以支持。	40,000.00	-	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统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向),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等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项目。	15,000.00	-	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统筹中央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对纳入《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予以支持。	20,634.49	-	0.00%	
湖南省林业局	(六)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3、支持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到2025年底,完成20万亩生态湿地修复。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中央和省级林业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工作。	7,000.00	3,080.00	44.00%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中央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对纳入《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湿地修复项目予以支持。	6,463.00	5,333.00	100.00%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
			湿地保护修复	对于湿地修复面积大于100亩,通过平垄填沟、微地形改造、植被控制等技术措施开展湿地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的县(市、区),省财政按照不高于1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对于湿地修复情况较好的地区,按照5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励。	1,000.00	2,000.00	100.00%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湿地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七)监管能力水平提升方面	建设重点入河湖排口小微站60个,建设洞庭湖水质水量水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平台1个。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统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水、大气、土壤、酸雨、噪声、自然生态状况、辐射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及基础保障工作。	29,250.00	15,827.18	54.11%	2023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
合计					242,426.03	88,550.60	36.53%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专家管理：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和监管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有效减少我省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化品登记：1.完成全省危化品生产企业登记证的审核；2.抽查省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3.完成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的登记培训工作；4.精准我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登记数据，为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	省应急管理厅	业务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时飞行成本	44800元	46850元/每小时	46850元/每小时					√	年初按普通型号预计，根据应急政策要求，实际用高空机型，因单价稍高。	√						
2					森林航空护林综合保障经费	≤60万元	12万元	16万元	√							实际预算控制数为30万元，压减成本					
3					单次举报奖励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按《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标准执行									√				
4					全年培训经费	≤350万元	103.63万元	≤350万元									√				
5					公务出国人均成本	≤7.5万元	7.02万元	7.22万元									√				
6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43.12%	≤100%									√				
7					全年中介服务费	≤160万元	43.88万元	≤160万元									√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防（租赁）飞机数量	2架	2架	2架								√					
9					飞机飞行时长	358小时	231.5小时	360小时										√			
10					飞机飞行架次	180架次	173架次	210架次									√				
11					24小时应急值守率	100%	100%	100%									√				
12					森林火险高发区巡护面积	≥85%	70%	100%									√				
13					保障消防队伍人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											√	
14					前置保障县区数量	2个	4个	4个									√				
15					森林消防员伙食补助	≥15元/天	15元/天	15元/天	√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6	省应急管理厅	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次数	≥5次	2次	5次						事故发生具有突发性,难以准确预计		√				
17					全年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次数	≥10次	5次(6个地区/单位)	7次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18					全年参与检查及巡查人次	≥200人	65	91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是对参与巡查人数预计不准确,实际每次参与巡查人次为12-14人		√					
19					单次现场巡查天数	≥7天	8天	8天							√					
20					组织培训次数	15次	12次	18次							√					
21					培训人数	3287人	3100人	4136人							√					
22					培训天数	48天	33天	60天							√					
23					培训课时数	288课时	198课时	360课时							√					
24					全年公务出国人次	4人次	3人次	3人次					√	根据应急部培训通知、出国计划表等,最终确认出国人数为3人						
25					购置车辆数量	1辆	0辆	1辆					√	截至2024年9月20日,已完成报废车辆的处置。即将启动采购流程,预计11月初完成采购。	√					
26					购买办公家具	13套	0	29套					√	保障新入职干部办公需要,以及达到报废年限笔记本电脑更换购置以上办公设备	√					
27					购买仪器设备	34台	0	47套					√		√					
28					购买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5套	0	8套					√		√					
29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次	2次	2次							√					
30	全年聘请中介辅助本单位绩效自评	2次	2次	2次							√									
31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造价监理等服务	5次	4次	5次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32	省应急管理厅	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成量	9份	7份	9份							√					
33					会议次数	≥1次	2次	4次								√				
34					会议天数	≥1天	2天	4次									√			
35					维修次数	≥1次	4次	4次									√			
36					专家派遣数量	≥1800人.日	1419人.日	1800人.日									√			
37					变更信息企业数量	≥100家	128家	140家									√			
38					现场核查数量	>66家	177家	200家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39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65%	≥80%									√			
4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0%									√				
4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0.9‰						非部门预算保障,由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42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5%	80%	100%									√				
43				完成重点工作	100%	80%	100%									√				
44				森林火灾扑灭率	100%	100%	100%									√				
45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95%	86.41%	100%									√				
46				培训出勤率	≥95%	98%	≥95%									√				
47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7%	≥95%									√				
48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49				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50				内控完善	≤5项	4次	5次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51	省应急管理厅	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咨询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52					危化品登记详实准确企业信息数量	>330家	263	330									√				
53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1小时									√				
54					紧急调运应急抢险物资与设备	迅速、及时	迅速、及时	迅速、及时									√				
55					森林消防宣传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9月,娄底、衡阳森林消防演练	2024年9月,娄底、衡阳森林消防演练									√				
56					核查结束后,反馈核查结果和奖励意见时间	≤20个工作日	20日	≤20个工作日									√				
57					全年检查及巡查工作按期完成	100%	83%	87.50%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58					按计划出国及回国	按时	按时	按时									√				
59					及时在2024年完成支付	2024年12月31日前	40.06%	≥90%									√				
60					中介服务完成及时率	不超过年度计划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				
61				专家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5日内	100%	100%									√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较上年下降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2.4%;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8.5%	较上年下降								√				
63						油费支出节约	较上年度下降	99000元	较上年度下降									√			
64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航空护林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			
65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无群众不稳定事件发生	稳定有序									√			
66						对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			
67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推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			
68						受训学员培训成果工作应用率	≥95%	99%	≥95%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69	省应急管理厅	业务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介服务成果使用率	100%	100%	100%							√				
7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70%	100%								√			
71					专家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次	218次	350次								√			
72					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100处	177处	>180处								√			
73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				
74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0.5%	≤0.5%					非部门预算保障,由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90%	100%	100%						√				
7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航空护林工作满意度	≥90%	93%	≥90%						√				
77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90%						√					
78			因公出国人员满意度			≥90%	98%	≥90%						√					
79			职工满意度			≥90%	95%	≥90%						√					
80			相关处室对中介机构满意度			≥90%	93%	≥90%						√					
81			省应急厅有派遣需求的业务处室满意度			>90%	90%	90%						√					
82			被登记企业满意度			>98%	100%	>98%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1、完成2023年度省本级救灾物资采购情况及调拨情况；2、完成综合应用平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决策平台、应急管理一张图等项目及尾款支付；3、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以“三坚决两确保”为目标，对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黄牌警告”的5个县（市、区）和单位开展专项巡查。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29.93%	≤100%								√	
83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2.5kg棉被10781床，4kg棉被12222床，防寒服6500件，折叠床12047张，2m ² 单帐篷2081顶，毛毯22000床；	2.5kg棉被10781床，4kg棉被12222床，防寒服16500件，折叠床12047张，12m ² 单帐篷2081顶，毛毯22000床；								√	
84					全年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次数	≥10次	5次（6个地区/单位	7次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85				数量指标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7个		8个		8个					√		
86					全年参与检查及巡查人次	≥200人		65		91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87					单次现场巡查天数	≥7天		8天		8天						√	
88				产出指标	现场核查数量	>66家		177家		200家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89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100%		100%						√	
90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100%						√	
91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92					物资使用规范、保管妥当	100%	100%	100%								√	
93					全年检查及巡查工作按期完成	100%	83%	87.50%			√			人员外调，人手不足可能导致计划的巡查任务无法完成		√	
94					信息化建设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0	100%			√			按照项目计划任务，尚未达到完成时点	√		
95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100%	100%								√	
96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	
97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及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90%	95%	≥90%								√	
98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次	0	≤5次								√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87%	≥85%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完成全年维修维护任务，包括监控系统、电梯等专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办公用房、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维修等事项，确保各类实施设备稳定，保证履职所需。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有效解决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需求，在年度内完成本年度维修工作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的费用办公业务设备购置：为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提供考试设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00	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45.06%	≤100%							√						
101				社会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45.06%	≤100%								√					
1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总建筑面积	7874.31平方米	0	0		√	该房屋建于1995年，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房产登记手续，须补办相关手续后才能办理维修审批手续。	已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对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测绘，拆除了违章建筑，正在进行设计和申请补办有关手续。					√				
103					办公采购零配件数量	≥50件套	37件套	≥50件套									√				
104					维修维护次数	≥50次	20次	≥50次										√			
105					考试设备	≥5台	0	5台		√	待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示范基地方案报厅党委研究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			
106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107						设备购置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08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	暂定为1年，以主管单位规定时间为准	已出具初步设计图纸，尚未形成概算。	暂定为1年，以主管单位规定时间为准										√		
109						设备购置采购完成时限	≤12月	8	12月										√		
1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操考试及考试收费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国网项目	确保考试费正常收取	考试费正常收取	考试费正常收取													
111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故障情况	无重大故障	未发生重大故障	无重大故障									√				
112					为全省“三项岗位人员”提供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	每年约服务参考人员超过1万人次	6000余人次	每年约服务参考人员超过1万人次									√				
113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办公院内园林绿化提质升级，为办公环境带来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				
1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90%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1、推进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重点推进常德和湘潭创建与“一带一部”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4年，建设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2个、示范乡镇（街道）40个，通过“后奖补”的方式以示范县20万元/个、示范乡镇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 2、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年，对9个州市、12个县市区进行激励； 3、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15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预防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乡镇奖励标准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示范县奖励20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10万元/个	示范县奖励20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10万元/个	示范县奖励20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10万元/个								√				
116																				
117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300万元/个、县市区100万元/个	市州300万元/个，县市区100万元/个	市州300万元/个，县市区100万元/个									√		
118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金额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		
119						专家技术服务违规支出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		
120				社会成本指标	示范县、乡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0								√				
1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数量	3个	2个	2个					√				√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单位验收情况的通报》和2021年第3次厅党委会议题五要求
122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数量	40个	41个	41个								√			
123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7个、县市区12个	市州9个、县市区12个	市州9个、县市区12个								√			
124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个数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			
125					专家派遣数量	1800个	1419个	1800个									√			
126					质量指标	省级示范县和示范乡镇未出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情况	≥98%	1	≥98%								√			
127		资金下达率	1			1	1								√					
128		专家职称	符合派遣要求			符合派遣要求	符合派遣要求									√				
129		时效指标	示范县、乡镇创建按时完成率		1	1	1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30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预防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5日内	接到派遣任务后5日内	接到派遣任务后5日内							√					
131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				
132					各州市、县市区真抓实干按时评估率	1	1	1								√				
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察、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项	218项	350项							√				
134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90%	≥90%								√			
135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较上年下降10%	同比下降22.4%	较上年下降10%								√			
136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死亡人数	较上年下降9%	同比下降18.5%	较上年下降9%								√			
137						可持续影响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			
13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1、健全我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024年，继续推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5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应急管理领域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年开展17个科技项目，100%验收通过率； 3、积极组织参加应急部、省委组织部举办的调训和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组织实施干部网络培训和视频会议宣讲；按照省厅负责市州、县市区，市监局负责乡镇（街道）的原则组织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15期以上，计划培训3287人次以上； 4、与省主流媒体合作，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购买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摄制服务，全年共制作四部警示片；购买具有资质与实力的团队服务于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厅门户网站、红网应急频道等新媒体平台，负责采编、编排与运营等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团队加强应急管理舆情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39	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能力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金额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						
140					培训费用	≤350万元	251.1万元	350万元									√				
141					宣传费用控制率	≤100%	≤100%											√			
142					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	141万元	174万元	174万元					√	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评审结果要求，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需支付2023年科技项目经费174万元（290*60%）。因此调整“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的指标值。			√				
143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0%										√			
14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	150万元	0万元	0万元	√					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相关活动，因此删除“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三项指标及指标值。					√		
145					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50个	50个	50个										√			
146			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期数	≥15期	14期	15期										√					
147			组织培训次数	15次	10次	15次										√					
148			计划培训人数	3287人	2264人	3287人										√					
149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运维合同履约率	1	1	100%										√					
150	摄制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	4部	2部	4部										√							
151	合作省主流媒体数量	≥2家	2家	≥2家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52	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能力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的科技项目数量	17个	12个	17个							√						
153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4个	4个	4个									√				
154					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省级救援队伍40支(其中:专业队伍30支、综合队伍2支、社会队伍8支)	24支省级专业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其中4家有2支队伍),支持7支基层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队伍3支、综合性消防2支、省应急机动支队1支、支持省军区队伍军地联动网站建设	24支省级专业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其中4家有2支队伍),支持7支基层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队伍3支、综合性消防2支、省应急机动支队1支、支持省军区队伍军地联动网站建设									√				
155					支持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4支	≥4支	≥4支										√			
156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	1次	0次	0次													√
157					省级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3次	5次	5次						√				√			
158					培训出勤率	≥95%	≥95%	≥95%										√			
159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5%	≥95%										√			
160					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161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			
162					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			
163					救援队伍应急通信网络运行效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			
164					区域救援中心调配速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			
165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0%										√			
166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							
167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68	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能力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技项目按时完成率	70%	70%	70%							√						
169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				
170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				
1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					
172						刊发应急新闻及稿件	200篇（幅）及以上	200篇（幅）及以上	200篇（幅）及以上								√				
173						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用户量、点击阅读量	较上年度增加	较上年度增加	较上年度增加									√			
174						科技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提升									√			
175						抢险救援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			
17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		
177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				
178			科技项目需求处室满意度	≥90%	≥90%				≥90%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指标		1、准确把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2、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以及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群众满意度达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完成情况	经费保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79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过渡性生活救助	20元/人/天，上限1800元/人	每人补助上限90天、1800元/人	每人补助上限90天、1800元/人							根据中央补助标准、《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审定2023-2024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安排的请示》及厅党委会议审议的请示》及相关会议决议，调整“基本生活困难补助”指标值。	√						
180					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中央130元/人，每人不低于90元，每户不超过2000元	中央130元/人，每人不低于90元，每户不超过2000元	中央130元/人，每人不低于90元，每户不超过2000元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过渡性生活救助”“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的指标值表述不精准，因此对表述进行了调整。	√					
181					因灾转移需政府救助群众补助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182					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	房屋重建不低于2万元，房屋维修不低于2千元	重建不低于2万，维修不低于2千元	重建不低于2万，维修不低于2千元											√			
183					支付2021自然灾害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物资采购质保金（合同金额975270元的5%）	48763.5元	48763.5元	48763.5元											√			
184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单价	与近三年平均值偏差不得超过5%	与近三年平均值偏差不得超过5%	与近三年平均值偏差不得超过5%											√			
185					社会成本指标	灾害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影响	降低	降低	降低										√			
18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灾害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降低	降低	降低										√					
1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					
188					防汛抗旱支持市州、县市区个数	27个县市区	27个县市区	27个县市区										√				
189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			
190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100%										√			
191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			
192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					
193	物资采购合规率	100%	100%	100%										√								

省应急管理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94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使用规范、保管妥当	100%	100%	100%							√					
195				时效指标	紧急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12小时	≤12小时	≤12小时								√				
196					一般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2天	≤2天	≤2天									√			
197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70%	70%					√	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配套资金3000万元。根据国债项目配套要求,经商省财政厅,我厅先期安排配套资金3000万,后期根据配套资金需求再行安排。					√	
198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70%	70%					√	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配套资金3000万元。根据国债项目配套要求,经商省财政厅,我厅先期安排配套资金3000万,后期根据配套资金需求再行安排。					√	
199					及时统计和逐级汇总上报灾情	县级、市级、省级各2个小时	县级、市级、省级各2个小时	县级、市级、省级各2个小时									√			
200					工作完成时间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			
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100%	100%								√			
202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				
203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次	0次	0次									√			
204					受灾群众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			
20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0.5%	≤0.5%									√			
20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				
207				社会公众对防灾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农村水电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全省农村水电行业规范管理； 2、推进新农村水利建设，为新农村的建设提供水利支撑； 3、确保年度全省移民工作的有序开展，按期完成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搬迁安置、资金监管、信访维稳工作任务，做好移民干部业务培训，推动移民产业发展； 4、完成年度水利项目技术评审工作任务； 5、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水行为日常监管，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服务水平，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6、组织开展水利调研、水利监督检查，加快建设美丽健康幸福河湖； 7、完成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8、组织实施全省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完成全省水利科技成果的审查和申报工作； 9、保障水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正常运行； 10、完成进修培训、三类人员考试、职称评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	省水利厅	业务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内人均会议（培训）成本（元）	≤440元	≤440元	≤440元								√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0%									√				
3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			
4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			
5					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比率（%）	100%	100%	100%										√			
6					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0%										√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课题、规划）报告数量（项）	≥18项	1项	≥18项									√				
8					主流新闻媒体及网站发布宣传稿件数量（篇）	≥700篇	500篇	≥700篇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9	省水利厅	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及大型水利工程调度数量（次）	≥20次	126次	126次								√					
10					培训（会议、宣讲）班次（次）	≥14次	2次	10次						部分会议已明确不再召开，后期将申请指标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						
11					水利监督检查（含安全生产检查）（批次）	≥23批次	19批次	23批次								√					
12					省级开展巡河巡湖（次）	=16次	4次	=16次								√					
13					年度立法出台数量（部）	≥1部	0	1部							年度指标，年底出台	√					
14					完成职称评审人数（人）	≥620人	710人	710人								√					
15					质量指标	水普名录内河湖卫星遥感季度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				
16				党建工作考核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100%								√					
17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覆盖率（%）		=100%	=100%	=100%								√					
18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90%								√					
19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90%	≥90%								√					
21				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22	省水利厅	业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车安全零事故(%)	=100%	=100%	=100%							√						
23					推进水利“放管服”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					
24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				
25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				
26					移民直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扶助金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			
28			遇标准内洪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				
29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				
30				公众号和官网信息浏览量(万次)		≥400万次	300万	≥400万次									√				
3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	≥88%	≥88%									√				
32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	≥0.56	≥0.56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33	省水利厅	业务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	≥80%	≥80%	≥80%							√				
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	≥90%	≥90%	≥90%								√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			
3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0%	≥90%	≥90%								√			
3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水文设备、水利设施购置； 2、保障机关大院的正常运转，机关办公区域水、电、气、暖的供应及维修改造，负责机关大院环境、秩序的治理等其他后勤服务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38	省水利厅	运行维护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单位成本符合规定配置标准率(%)	100%	100%	100%								√						
39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比率(%)	100%	100%	100%										√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仪器、设备购置处数(处)	50	13	50									√					
4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				
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90%	≥90%									√					
43				息等级保护测评完成率(%)		=100%	=100%	=100%										√				
44				行车安全零事故(%)		=100%	=100%	=100%										√				
4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			
46						配置计划金额执行率(%)	=100%	=100%	=100%										√			
47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			
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和办公设备使用寿命	≥90%	≥90%	≥90%									√				
49			遇标准内洪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					
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2、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 3、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 4、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 5、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6、完成水文设施、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和维修养护； 7、做好雨水情测报、水情预警预报工作； 8、完成水文资料汇总整编工作，为我省防汛抗旱减灾提供技术支持； 9、推进水资源管理档案数字化建设，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效能； 10、进行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点的资料数据收集与编印； 11、进行质量抽样检测，为质量监督与稽察工作提供保障； 12、组织农村水电业务培训，提升农电行业管理水平； 13、推进新农村水利建设，为新农村的建设提供水利支撑； 14、做好移民干部业务培训，推动移民产业发展。																				
52	省水利厅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内人均会议（培训）成本（元）	≤440元	≤440元	≤440元								√				
53					购置成本控制政府采购配置限额标准内比率（%）	100%	100%	100%								√				
54					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比率（%）	100%	100%	100%									√			
5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宣讲）班次	≥65次	15次	≥65次									√			
56					水利科技资助项目数	≥30个	71个	71个						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的时候相关处室没有严格审核把关	√					
57					水利监督检查（含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0次	6次	10次								√				
5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9.7%	≥9.7%	≥9.7%									√			
59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13.8%	≥13.8%	≥13.8%									√			
6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1380平方公里	全口径数据，因涉及其他部门，暂时无法提供	≥1380平方公里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61	省水利厅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水文预测/预报/预警次数（次）	≥130次	109次	≥130次							√					
62					创建省级节水型灌区和标准化管理达标灌区(个)	≥8个	0	0						今年6月国家取消节水型灌区创建，该项准备申请调整						
63					规划（方案）编制数量(个)	≥8个	6个	8个							√					
64					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量(个)	≥300个	120个	≥300个							√					
65					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奖补数量(条)	50条	50条	50条							√					
66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情况数量(个)	9个	3个	9个							√					
67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数量(个)	20个	0	0						国家取消节水型灌区创建，该项准备申请调整						
68					基层水利特岗生培养人数(人)	≥1200人	1254人	1254人							√					
69					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量(个)	≥10个	8个	10个							√					
70					湖南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次)	4次	3次	4次							√					
71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单位数量(个)	≥15个	7	15							√					
72					向水利部推荐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数量(个)	≥10个	10	10							√					
73					技术评审项目完成数(个)	≥190个	161	190							√					
74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90%							√					
7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					
76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77	省水利厅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文水资源监测覆盖率（%）	≥95%	≥95%	≥95%							√						
78					遥感解译和专题信息提取正确率（%）	≥90%	≥90%	≥90%									√				
79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				
80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县数量（个）	≥10个	≥10个	≥10个										√			
81					技术评审项目评审成果移交合格率（%）	100%	100%	100%										√			
82					巡查、稽察、检测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90%	≥90%										√			
83					重大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查处率（%）	100%	100%	100%										√			
84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			
85				推进水利“放管服”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				
86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				
87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0%										√				
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延伸水利设施和办公设备生命周期（%）	≥90%	≥90%	≥90%								√				
89						遇标准内洪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			
90						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	≥90%	≥90%	≥90%									√			
91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	≥88%	≥88%									√			
92						宣贯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			
93						大中型水库汛期水位监管到位率（%）	100%	100%	100%									√			
94	水文站网运行正常率（%）	≥95%	≥95%			≥95%									√						
95	相关成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数量占比（%）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96	省水利厅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90%	≥90%	≥90%							√						
97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90%	≥90%	≥90%								√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面貌较上年有所改善（%）	≥90%	≥90%	≥90%								√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	≥90%	≥90%	≥9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				
101						使用人满意度（%）	≥90%	≥90%	≥90%									√			
10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保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保障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发放； 3、保障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03	省水利厅	事业单位经费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控制在政府采购配置限额标准内比率（%）	100%	100%	100%							√					
104					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比率（%）	100%	100%	100%									√			
105					省内人均会议（培训）成本（元）	≦440元	≦440元	≦440元									√			
106					支出标准执行准确率（%）	≧95%	≧95%	≧95%									√			
1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宣讲）班次	≧2次	2次	2次								√				
108					保障离退休人员数量（人）	582人	582人	582人								√				
109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人）	284人	284人	284人									√			
1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				
11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				
112					培训合格率（%）	≧90%	≧90%	≧90%									√			
11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			
1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职工“两项待遇”落实	≧88%	≧88%	≧88%								√				
1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				
116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大型水库建设、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重点垸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小型水库、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等工程，落实2024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12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90%、80%。2.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17	省水利厅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项目数占比（%）	≥95%	≥95%	≥95%								√				
118				社会成本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需移民人口（人）	19936人	18000人	19936人									√			
119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需永久占地面积（万亩）	3.7万亩	3.7万亩	3.7万亩									√			
1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座数（座）	4座	4座	4座								√			
121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座）	1座	1座	1座								√			
122						新建小型水库建设座数（座）	2座	2座	2座								√			
123						重点垸堤防加固数量（个）	6个	6个	6个								√			
124						国家级蓄洪垸建设数量（个）	3个	3个	3个								√			
125						治理涝区数量（个）	15个	0个	15个							尚未下达资金	√			
126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数量（处）	8处	8处	8处								√			
127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数量（处）	24处	3处	24处								√			
128						补助城市防洪圈数量（个）	17个	0个	17个							尚未下达资金	√			
129						重点险工险段处置数量（处）	≥50处	50处	≥50处								√			
130		水文监测站点维护数量（处）	≥2000处	0	≥2000处							尚未下达资金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31	省水利厅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处）	≥1000处	0	≥1000处						尚未下达资金	√					
13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维护数量（个）	17个	0	17个						尚未下达资金	√					
133					水文测报设施改建数量（处）	200处	0	200处						尚未下达资金	√					
13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					
135					监测数据报送率（%）	100%	100%	100%							√					
136					设施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					
137				时效指标	至2024年底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进度（%）	≥90%	≥90%	≥90%								√				
138					至2024年底面上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进度（%）	≥80%	≥80%	≥80%								√				
139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				
140					年度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				
1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150万亩	105万亩	≥150万亩								√			
142						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	100%	100%	100%								√			
143						及时做好防御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的有效性（%）	100%	100%	100%								√			
14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文预测预报预警数据公信力（%）	100%	100%	100%								√			
145						为防汛抗旱、水资源保护等提供数据支撑（%）	100%	100%	10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46	省水利厅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项目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600万人	≥600万人	≥600万人							√				
147					涝项目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540万人	≥540万人	≥540万人							√				
148					有效保证水利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	100%							√				
149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100%							√				
15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85平方公里	200平方公里	285平方公里							√				
15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		

省水利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实施220个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100%；项目资金完成率8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元，移民满意率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原因说明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52	省水利厅	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移民困难扶助金专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2024年移民困难扶助金于6月19日才分解下达 到各县市区，上半年全省大部分县市区正在制定下达计划阶段，项目都还没有正式实施。	√				
153				社会成本指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										√			
15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个）	50	13	50										√			
15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移民（人）	270000	38108	270000										√			
156					项目个数（个）	280	47	280										√			
157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0%										√			
158					项目验收率（%）	100%	100%	100%										√			
159					项目资料归档准确率（%）	100%	100%	100%										√			
160				时效指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			
161			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12.30%	80%										√				
162			截至2025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2.30%	100%										√				
1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	114	150										√			
16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数（人）	15000	8895	15000										√			
16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受益移民村（个）	80	13	80										√			
16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率（%）	≥80%	85%	≥80%										√			
167				信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100.00%	10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2亿元左右）一并统筹组织实施，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600元/年·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	省教育厅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数量	18所	18所	18所							√				
2				质量指标	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5%	≥55%	≥55%							√				
3					幼儿园保教质量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比上年提高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比上年提高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比上年提高							√				
4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规定时限下达	已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			
5				生均公用经费提标时间		2024年底前	已完成	2024年底前							√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决算偏离度	控制在10%以内	10%以内	控制在10%以内							√				
7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600元/年·人	600元/年·人	600元/年·人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90%	≥90%							√				
9					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8%	≥88%	≥88%							√				
10					学前教育发展	进一步缩小办园差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	进一步缩小办园差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	进一步缩小办园差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							√				
1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				
12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350所左右，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3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数	500所左右	500所左右	500所左右							√						
14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数	350所左右	350所左右	350所左右								√					
15					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数	9所	计划9所	9所									√				
16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	按计划进行	验收合格									√				
1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8%	≥98%									√				
1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规定时限下达	已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				
19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决算偏离度	控制在10%以内	10%以内	控制在10%以内								√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00万人	≥100万人	≥100万人									√			
22			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农村学校师生学习、生活条件，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农村学校师生学习、生活条件，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农村学校师生学习、生活条件，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3			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进一步改善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稳定师资队伍，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进一步改善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稳定师资队伍，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进一步改善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稳定师资队伍，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			
2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0%	≥90%	≥90%									√		
25				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			
26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5所部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指导4校启动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工作,13个市州基地学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27	省教育厅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数量指标		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100所	100所	100所							√				
28					部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	5所	5所	5所								√			
29					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学校	4所	4所	4所								√			
30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	13所	13所	13所								√			
31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	大部分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			
3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47%	按计划进行	≥94.47%								√			
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规定时限下达	已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			
34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			
3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决算偏离度	控制在10%以内	10%以内	控制在10%以内								√			
36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			
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进一步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和学位供给,满足家长和学生“上好学”的需求。	进一步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和学位供给,满足家长和学生“上好学”的需求。	进一步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和学位供给,满足家长和学生“上好学”的需求。								√			
38					人才培养	发现并培养一批早期拔尖创新人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逐步提升,湖南学子进入清华、北大的学子人数提高。	发现并培养一批早期拔尖创新人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逐步提升,湖南学子进入清华、北大的学子人数提高。	发现并培养一批早期拔尖创新人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逐步提升,湖南学子进入清华、北大的学子人数提高。								√			
3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0%	≥90%	≥90%								√			
40					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			
41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7个融合教育实验区、50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42	省教育厅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提质	20所左右	按计划开展	20所左右							√				
43					融合教育实验区	7个	按计划开展	7个							√				
44					融合教育实验校	50所	按计划开展	50所							√				
45				质量指标	融合教育实验区	达到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				
46					融合教育实验校	达到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				
47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规定时限下达	已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			
48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			
4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决算偏离度	控制在10%以内	10%以内	控制在10%以内								√			
50					融合教育实验区、实验校补助标准	实验区补助40万元/个，实验校补助20万元/所	实验区补助40万元/个，实验校补助20万元/所	实验区补助40万元/个，实验校补助20万元/所									√		
51			社会效益指标	融合教育发展	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进一步深度融合，让我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进一步深度融合，让我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进一步深度融合，让我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			
52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		
53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校车服务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不断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乘车需求。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54	省教育厅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约2万台	17797台	17797台							√			
55				质量指标	校车质量	所有购置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新购置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所有购置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			
56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2024年底前完成省级专项资金下达	已下达	2024年底前完成省级专项资金下达							√			
5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县市补助标准	平均每县约70万元	平均每县约70万元	平均每县约70万元							√			
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约160万人	约160万人	约160万人							√			
59					校车服务	改善学生乘车条件，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减轻家长接送负担	改善学生乘车条件，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减轻家长接送负担	改善学生乘车条件，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减轻家长接送负担							√			
6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社会公众教育满意度	80%以上	≥80%	80%以上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000项以上,建设14个劳动教育实验区、100所实验校,60个基地,提升基础教育发展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61	省教育厅	教育教学改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支持基础教育教改重点课题	200项	计划200项	200项							√					
62					立项支持基础教育教改重点课题	1000项	计划1000项	1000项								√				
63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14个	计划14个	14个								√				
64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	100所	计划100所	100所								√				
65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基地	60个	计划60个	60个								√				
66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达到结题要求	达到结题要求	达到结题要求								√			
67						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基地建设	按要求完成建设	按计划开展	按要求完成建设								√			
68						课题完成时限	2024年完成立项	按计划开展	2024年完成立项								√			
6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规定时限下达	按计划开展	按规定时限下达								√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教育教改课题补助标准	重点课题6万元/项、一般课题2万元/项	重点课题6万元/项、一般课题2万元/项	重点课题6万元/项、一般课题2万元/项							√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教育教学水平	基础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	基础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	基础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								√				
72					劳动教育发展	实验区、实验校、基地辐射影响不断增强,劳动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带动全社会更重视劳动教育	实验区、实验校、基地辐射影响不断增强,劳动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带动全社会更重视劳动教育	实验区、实验校、基地辐射影响不断增强,劳动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带动全社会更重视劳动教育								√				
7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90%	≥90%								√				
74					教师满意度	≥90%	≥90%	≥90%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50个“楚怡”教学名师，培育100个左右“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50个“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80个， 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90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75	省教育厅	中职教育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0个左右	计划200个	200个左右							√				
76					培育“楚怡”教学名师	50个左右	计划50个	50个左右								√			
77					建设“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	50个左右	计划50个	50个左右								√			
78					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80个左右	计划280个	280个左右								√			
79					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90门左右	计划90门	90门左右								√			
80				质量指标	课题质量	达到立项要求	达到立项要求	达到立项要求								√			
81					双师型比例	≥50%	≥50%	≥50%								√			
82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			
83					预算执行进度	≥90%	按计划进行	≥90%								√			
8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群补助标准	A等专业（群）42万/个、B等专业（群）36万/个、C等专业（群）18万/个、D等专业（群）12万/个	A等专业（群）36万/个、B等专业（群）31万/个、C等专业（群）15万/个、D等专业（群）12万/个	A等专业（群）36万/个、B等专业（群）31万/个、C等专业（群）15万/个、D等专业（群）12万/个								√		
85			教师队伍			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			
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效果	人才培养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人才培养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人才培养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			
87	“楚怡”品牌影响力	品牌效应稳步提升，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品牌效应稳步提升，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品牌效应稳步提升，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					
8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					
89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					

就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0万人、困难人员就业1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专项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00元	1527元	1527元							√						
2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563元	4743	5500元	√				√	1.部分地方就业资金存在缺口 2.四季度为补贴发放集中期		√					
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413元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4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					
5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含创业培训)补贴人数	22万人次	11.97万人次	11.97万人次								√						
6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万人	54405人	10万左右	√				√	1.部分地方就业资金存在缺口 2.四季度为补贴发放集中期		√						
7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5万人	26796人	3.5万左右									√					
8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2万人	1.14万人	≥1.2万人									√					
9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95%	≥95%									√					
1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	99%									√				
11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数	≥80%	86.49%	86.49%									√				
1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					
1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					
14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					
1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						

就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						
17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万人	58.41万人	83.40%								√					
19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与国家控制目标一致	5.40%	控制在5.5%以内									√				
20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42.53%	≥90%										√			
2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万人	30.9万人	103%										√			
2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万人	7.2万人	90%										√			
23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98%										√			
2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				
2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			

就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服务“三高四新”宏伟蓝图,全省构建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求职者更广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2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本级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400-700万元/个	A类600万元/个、B类700万元/个	A类600万元/个、B类700万元/个							√				
27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30万元/个	30万元/个	30万元/个								√			
28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			
29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8万元/个	8万元/个	8万元/个								√			
30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			
31					就业失业重点村统计调研监测	1.2万元/个	1.2万元/个	1.2万元/个								√			
32					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	1500元/家	1500元/家	1500元/家								√			
33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按毕业生人数、招聘活动场次、招聘活动成效确定	19.22万元	19.22万元								√			
34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	1000元/人	1001元/人	1002元/人								√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	≥150人	800人	800人							√		
36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个数	≤4个			4	4							√				
37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5个			5	5							√				
38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个数	≤8个			8	8							√				
39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10个			10	10							√				
40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个数	≤4个			4个	4个							√				
41	就业失业统计调研监测重点村个数	200个	200个	200个										√					

就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4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本级项目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重点企业个数	≥1780家	1776家	1776家						根据部里统计工作安排，失业动态监测重点企业每年1月调整，全年不再变动。	√					
43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高校个数	约100所	116所	116所							√					
44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人数	10000人	9344人	9344人						据实补贴	√					
45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度培训合格率	≥90%	≥90%	≥90%							√					
46					职业技能师培训合格率	≥95%	99%	99%							√					
47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100%							√					
4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00%							√					
49					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一期完成时限	2024年底	2024年底	2024年底							√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规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			
51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	≥400人次	≥400人次	≥400人次									√		
5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			
5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			

2024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43526	14231	40176		
1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425	425	0	1、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2亿元左右）一并统筹组织实施，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600元/年·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8%以上。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1、与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一并统筹组织实施，到2026年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8%以上。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2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8844	4930	3914	2、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350所左右，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	2、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
3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9153	7140	2013	3、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5所部署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指导4校启动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工作，13个市州基地学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工作。	3、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提升县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和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创新高中学生拔尖人才早期培养模式，促进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获得优秀师资培养，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支持一批基地学校逐步成为当地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高地。
4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4240	20	4220	4、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7个融合教育实验区、50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4、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20个融合教育实验区、150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5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	10000	0	10000	5、对校车（船）的购置、运营成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船）进行补贴，校车交通事故发生情况逐年降低。	5、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校车服务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不断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上下学乘车需求。
6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4920	1079	3841	6、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00项以上，建设14个劳动教育实验区、100所实验校，60个基地，建设5个湖南省心理健康平台试点县，提升基础教育发展质量。	6、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建设，支持湖南省心理健康平台建设。
7	中职教育发展	5944	867	5077	7、培育50个“楚怡”教学名师，培育100个左右“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50个“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80个，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90门。	7、全省中职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楚怡”职业教育精神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执行零基预算压减后，资金总额减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无变化。				

2024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68041.50	27856.46	40185.04		
1	土壤污染防治	2818.88	2142.88	676.00	1、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2、大气污染防治：2024年，通过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PM2.5年均浓度达到36ug/m3以下。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支持不少于7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建立5个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4、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 2024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超级水站等的建设，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相关的仪器设备。	1、土壤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规监测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空气质量奖惩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4、能力建设：全面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省市监测系统硬件实力，更优质的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加快速、精准、有效的监测服务，支撑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2	大气污染防治	4500.00	1824.00	2676.00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7340.00	200.00	17140.00		
5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及其他	43382.62	23689.58	19693.04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596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从74001.5万元降至68041.5万元。 2. 支出方向的金额发生改变，部分支出方向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同步做了调整。				

2024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土壤污染防治）

支出方向	土壤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4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万元）	2818.88	省级专项资金金额	2818.88	
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规监测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监测费用	≤2万元
			每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抽查	≤0.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监测数量	600个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抽查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点位监测准确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成效	推动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进入用地开发程序，实现商业价值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合格率	提升≥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改善群众满意率	90%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596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从74001.5万元降至68041.5万元。 2. 支出方向的金额发生改变，部分支出方向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同步做了调整。			

2024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大气污染防治）

支出方向	大气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4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万元）	4500		省级专项资金金额	45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落实空气质量奖惩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通过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PM2.5年均浓度达到36ug/m3以下。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达标城市奖励标准	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300万元奖励，其中对首次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800万元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火点视频监控数量	≥2000个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完工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24小时跨等级准确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	≤36ug/m3
			空气质量优良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596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从74001.5万元降至68041.5万元。 2. 支出方向的金额发生改变，部分支出方向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同步做了调整。		

2024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所属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4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17340		省级专项资金金额	173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支持不少于7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建立5个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支持（补助）标准	≤500万元/个
			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支持（补助）标准	≤40万元/个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补助标准	≤8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	70个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5个
		质量指标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0%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	因地制宜开展村域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和效果	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		示范区内村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调查	≥85%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596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从74001.5万元降至68041.5万元。 2. 支出方向的金额发生改变，部分支出方向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同步做了调整。			

2024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支出方向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及其他		所属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4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43382.62		省级专项资金金额	43382.6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面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省市监测系统硬件实力，更优质的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加快速、精准、有效的监测服务，支撑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超级水站等的建设，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关联的仪器设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力建设采购资金节支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	完成74套大气监测实验室设备的购置。
				酸雨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15套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
				2022年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21套大气现场应急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
				噪声监测能力提升	保障不少于157个点位的噪声自动监测服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市州监测中心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代建项目	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3处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规范、高效、有序。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0-2022年）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的实施要求，完成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的年度建设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资金下达时间	所有资金在2024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了解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善监测网络，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现场及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精准的支持，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贯彻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596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从74001.5万元降至68041.5万元。 2. 支出方向的金额发生改变，部分支出方向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同步做了调整。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调整前 资金总额	调整后总 额	调整后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前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28584	26697	4850	10347	11500	10447	16250		
1	安全生产预防	9603	9000	1000	7130	270	1570	7430	<p>1、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安全生产重在预防，通过“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范”各项举措，以提高安全防范效果，实现安全防护和控制；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年，对7个市州、12个县市区进行激励；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p> <p>2、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年开展17个科技项目，100%验收通过率；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15期以上，计划培训3287人次以上；继续推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5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通过装备添置与运维来强化队伍保障；通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学习培训、日常拉练、预案演练、实战磨练，切实增强队伍专业技能和战斗力；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p> <p>3、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准确把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问题；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群众满意度达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p>	<p>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体现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队伍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和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p>
2	应急能力建设	11881	7537	2600	2817	2720	4167	3370		
3	自然灾害防抗减灾救灾	7100	10160	1250	400	8510	4710	5450		
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p>1. 根据财政通知，实行零基预算，统筹扣减非刚性支出的20%计1887万元，因此专项资金可安排额度调减。</p> <p>2. 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的总额进行调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然灾害发生较为频繁，为保障群众生活、缓解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在专项资金分配上向自然灾害防抗减灾救灾倾斜。故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差异。</p>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安全生产预防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6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p>1、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精准落实“一单四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p> <p>2、到 2024 年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在90处以内，煤矿瓦斯检查、设备设施巡检等关键作业岗位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防控；</p> <p>3、露天非煤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地下非煤矿山凿岩、铲装、运输等高危作业岗位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完成；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控制在700家以内。</p>			
本年度绩效目标	<p>1、推进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重点推进常德和湘潭创建与“一带一部”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4年，建设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2个、示范乡镇（街道）40个，通过“后奖补”的方式以示范县20万元/个、示范乡镇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p> <p>2、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年，对9个市州、12个县市区进行激励；</p> <p>3、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p>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乡镇奖励标准	示范县奖励20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10万元/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300万元/个、县市区100万元/个
			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50万元/个、县市区30万元/个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金额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专家技术服务违规支出	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示范县、乡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数量	3个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数量	40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7个、县市区12个
			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8个、县市区65个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个数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专家派遣数量	1800个
		质量指标	省级示范县和示范乡镇未出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情况	≥98%
			资金下达率	100%
			专家职称	符合派遣要求
		时效指标	示范县、乡镇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5日内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各市州、县市区真抓实干按时评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较上年下降10%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死亡人数	较上年下降9%			
可持续影响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90%	
调整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p>1.依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表扬激励2023年度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的通报》（湘应急发〔2024〕1号）文件，新增“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两个指标。</p> <p>2.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单位验收情况的通报》和2021年第3次厅党委会议题五要求，调整“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数量”的指标值。</p> <p>3.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的通报》（湘政发〔2024〕2号）文件，对“落实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市”9个市州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12个县市区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安排小计3900万元，调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的指标值。</p>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应急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537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6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p>1、争取创建220个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p> <p>2、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科学应急”能力；</p> <p>3、推动各市县积极组建市(县)域机动力量，推进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支持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p> <p>4、提高公众应急能力，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组织宣讲团赴企业开展宣贯活动；加强与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视台、红网等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现有政务平台，定期发布应急管理新闻信息和知识常识。</p>			
本年度绩效目标	<p>1、健全我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024 年，继续推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5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p> <p>2、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应急管理领域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年开展17个科技项目，100%验收通过率；</p> <p>3、积极组织参加应急部、省委组织部举办的调训和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组织实施干部网络培训和视频会议宣讲；按照省厅负责市州、县市区，市县局负责乡镇（街道）的原则组织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15 期以上，计划培训3287人次以上；</p> <p>4、与省主流媒体合作，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购买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摄制服务，全年共制作四部警示片；购买具有资质与实力的团队服务于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厅门户网站、红网应急频道等新媒体平台，负责采编、编排与运营等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团队加强应急管理舆情监测。</p>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金额	10万元/个
			培训费用	≤350万元
			宣传费用控制率	≤100%
			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	141万元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50个
			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期数	≥15期
			组织培训次数	15次
			计划培训人数	3287人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运维合同履约率	100%
			摄制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	4部
			合作省主流媒体数量	≥2家
			全年开展的科技项目数量	17个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4个
			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省级救援队伍40支（其中：专业队伍30支、综合队伍2支、社会队伍8支）
		支持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4支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	1次	
		省级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00%	
	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		提升	
	救援队伍应急通信网络运行效率		提升	
	区域救援中心调配速度		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科技项目按时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性	及时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提升	
		刊发应急新闻及稿件	200篇（幅）及以上	
		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用户量、点击阅读量	较上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抢险救援能力	提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科技项目需求处室满意度	≥90%	
调整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p>1.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评审结果要求，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需支付2023年科技项目经费174万元（290*60%）。因此调整“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的指标值。</p> <p>2.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党委会会议决议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相关活动，因此删除“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三项指标及指标值。</p>			

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1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6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基层救援、航空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2、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2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全省范围内工程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时间不超过2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3、到2025年，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化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准确把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2、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以及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群众满意度达 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过渡性生活救助	20元/人/天，上限1800元/人
			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中央130元/人，每人不低于90元，每户不超过2000元
			因灾转移需政府救助群众补助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	房屋重建不低于2万元，房屋维修不低于2千元
			支付2021自然灾害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物资采购质保金（合同金额 975270元的5%）	48763.5元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单价	与近 3 年平均值偏差不超过 5%
	社会成本指标	灾害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影响	降低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灾害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防汛抗旱支持市州、县市区 个数	27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紧急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12小时
			一般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2天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工作完成时间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次	
受灾群众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防灾工作满意度	≥85%	
调整绩效目标的依据、理由以及具体的调整情况。	1. 根据中央补助标准、《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审定2023-2024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安排的报告》及相关部门审议的请示》及相关会议决议，调整“基本生活困难补助”指标值； 2.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过渡性生活救助”“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的指标值表述不精准，因此对表述进行了调整。 3.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及时统计和逐级汇总上报灾情”指标值表述不精准，因此对表述进行了调整。			